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吴玉华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外大街2号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室
陈晓琦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4号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室
林其武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9号1幢302室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9号1幢302室
褚杰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13-16号	南京市长虹路222号德盈国际2-415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9
三、本次重组对通葡股份影响的简要介绍	9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18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十一、其他事项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0
二、九润源的经营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五、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的影响	30
第二节 通葡股份基本情况	35
一、通葡股份基本信息	35

二、通葡股份历史沿革	35
三、通葡股份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41
四、通葡股份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通葡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六、通葡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1
七、通葡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42
八、通葡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5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9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3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3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	7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75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7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76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79
四、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评估结论的选择	82
五、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七、 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85
八、 评估假设	89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92
一、本次交易方案	9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2

三、价款支付及盈利补偿	92
四、标的股权交割	93
五、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94
六、股权转让限制	94
七、人员安排	94
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5
九、违约责任	95
十、税费	96
十一、协议的生效	96
十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98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98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葡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8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9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0
五、有利于通葡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通葡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00
六、有利于通葡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1
七、有利于通葡股份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1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02
一、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106
三、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的影响分析	12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126

二、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27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8
一、 报告期内九润源的关联交易概况	128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通葡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129
三、 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129
四、 相关承诺	13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33
一、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33
二、 九润源的经营风险	134
三、 其他风险	136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138
二、 通葡股份的负债情况	139
三、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39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39
五、 通葡股份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说明	140
六、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3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45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4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6
三、 法律顾问意见	147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48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48
二、 法律顾问	148
三、 审计机构	148
四、 评估机构	148
第十五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56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56
二、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通葡股份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第一大股东
九润源、标的公司	指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九润源现有自然人股东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通葡股份通过增资并受让股权获得的九润源 51% 股权
九润源酒业	指	北京九润源酒业有限公司，九润源更名前的企业名称
江锦源	指	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通葡股份对九润源进行增资并同时受让交易对方所持九润源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持有九润源 51% 股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电商	指	电子商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商务客户对商务客户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商务客户对消费者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四特	指	樟树市四特东方韵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习酒	指	贵州习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泰源和	指	北京吉泰源和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苏酒贸易	指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洋河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阙	指	上海金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劲牌	指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	指	淘宝天猫商城全新打造的本地网上零售超市
当当网	指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号店	指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顺丰优选	指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买网、中粮我买网	指	中粮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酒仙网	指	北京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指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葡股份以共计6,669万元的对价获得交易完成后九润源51%的股权，具体为：通葡股份向九润源增资3,469万元，其中144.4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九润源26.53%的股权；同时通葡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同比例受让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合计133.22万元的注册资本，获得转让完成后九润源24.4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通葡股份	277.64	51.00%
吴玉华	66.695	12.25%
陈晓琦	66.695	12.25%
林其武	66.695	12.25%
褚杰	66.695	12.25%
合计	544.42	100.00%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润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九润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九润源100%股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831.61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9,818.4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九润源100%股权作价9,607.84万元。本次交易以前述作价为基准，通葡股份增资3,469万元，同时以3,2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交易对方所持部分股权，以共计6,669万元的对价获得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润源51%的股权。

三、本次重组对通葡股份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通葡股份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一）收购九润源的意义

1、进一步提升通葡股份的市场竞争能力

通葡股份主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系中国葡萄酒行业的民族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随着我国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近些年国外葡萄酒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同时国内也出现了新兴的葡萄酒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面临一定的挑战。如继续延续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及市场规模难以得到较大的提升，需要引入新的销售理念，适时调整销售模式。九润源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商务公司，致力于为电商平台提供白酒、红酒、食用油，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在酒水销售、电商营销策划、网站建设与运营、物流配套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收购九润源，借助其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和众多的电商渠道，开拓公司优质红酒的市场空间，完善从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和辐射范围的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商业形象、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2、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通葡股份系知名的葡萄酒制造商，为中国野生山葡萄酒创始者，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其酿造的“红梅”牌葡萄酒在业界享有盛誉。九润源作为专业的酒水互联网渠道销售商，经过若干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电商渠道及营销经验，已在酒水电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发挥各自的品牌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同时，九润源是一个正在快速发展的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充足的资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九润源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对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将通化葡萄酒作为其重点销售的品种之一，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3、进一步增强通葡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九润源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业绩增长较为明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九润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58.54万元、7,532.57万元和15,284.00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421.78万元、8,497.26万元和8,156.35万元。九润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75.88

万元、435.37 万元和 1,184.95 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为 1,311.44 万元、986.60 万元和-333.12 万元。九润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相应的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4 年 1-11 月，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 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 193.70%。2013 年度，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 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 23.06%。

(二) 收购九润源的财务影响分析

假设通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九润源的控股收购，则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7,759,735.84	876,027,172.59	118,267,436.75	15.61%
负债合计	76,799,406.70	121,640,147.18	44,840,740.48	5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60,329.14	754,387,025.41	73,426,696.27	10.78%
营业收入	81,563,480.50	234,403,503.92	152,840,023.42	18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926.98	2,923,314.42	6,043,241.40	193.70%
净利润	-3,331,164.19	8,518,328.76	11,849,492.95	3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6	300.00%
资产负债率	10.14%	13.89%	3.75%	36.98%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1,264,307.18	850,760,834.60	99,496,527.42	13.24%
负债合计	69,038,461.23	106,957,785.33	37,919,324.10	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25,845.95	743,803,049.27	61,577,203.32	9.03%
营业收入	84,972,606.57	160,298,280.95	75,325,674.38	8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957.01	12,140,955.87	2,274,998.86	23.06%
净利润	9,865,957.01	14,326,739.10	4,460,782.09	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60.00%
资产负债率	9.19%	12.57%	3.38%	36.78%

注：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实际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公司2013年年报；备考数据取自备考财务报告。

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15.61%；负债规模增加58.39%，2014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3.70%。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3.06%。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10.14%，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13.89%。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九润源的结算模式导致其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资金需求，对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九润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在通葡股份收购九润源股权后，通葡股份会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利用自身充足的流动资金为九润源提供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业务。

虽然通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通葡股份拥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根据资金需求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因此，通葡股份财务安全性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九润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年度净利润达到2,500万元、3,000万元和3,500万元时，通葡股份应在九润源相应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如九润源未能在相应会计年度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通葡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该年度对应的400万元股权转让款，视为双方对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调减；如九润源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中的个别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但在上述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通葡股份需在九润源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补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如九润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未能达到

1,250 万元、1,500 万元或 1,750 万元，交易对方应在北京九润源相应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通葡股份补足差额（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承担补足差额的 25%，并对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方未补足的差额承担连带补足责任）。如通葡股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其对九润源的控股权实质性改变了九润源的主营业务，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

如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几方按上述约定向通葡股份进行了现金补偿，或通葡股份依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取得了同等补偿，而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的，通葡股份应在九润源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返还相应金额的补偿金。

（二）交易对方关于核心管理团队服务期的承诺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交易对方保证九润源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不主动离职（以消极方式工作或怠工、故意违反九润源规章制度达到可开除程度等情形视同主动离职），并尽可能为九润源创造最佳业绩；交易对方同意，如九润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每离职一人，交易对方需在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通葡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分别承担补偿金额的 25%，并对其他方未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时的年薪 $\times 20 \times$ （59-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当月起至离职时的实际服务月数）/12，但通葡股份同意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的情况除外。在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交易对方、九润源应促使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九润源或江锦源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如通葡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其对九润源的控股权实质性改变了九润源的主营业务，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对通葡股份继续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但交易对方依照协议约定已经向通葡股份进行的补偿通葡股份无需退回。

(三) 交易各方关于九润源股权转让限制的承诺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自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吴玉华、陈晓琦不得转让所持九润源股权，但吴玉华、陈晓琦以持有九润源股权换股成为通葡股份股东的情形除外。

自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葡股份不得转让所持九润源股权。

(四) 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为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通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通葡股份、九润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

提供予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3）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或作为出资投入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五）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北京九润源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或作为出资投入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六) 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通葡股份及通葡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在作为北京九润源股东期间，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北京九润源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北京九润源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九润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北京九润源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北京九润源及北京九润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通葡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

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葡股份与九润源股东吴玉华等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01 号《审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通葡股份 计算指标	九润源 计算指标	占比	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2013 年末资产 总额	751,264,307.18	66,690,000.00	8.88%	否
2013 年末资产 净额	682,225,845.95	66,690,000.00	9.78%	否
2013 年度营业 收入	84,972,606.57	75,325,674.38	88.65%	是

注：通葡股份的相应指标为经审计的 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九润源的相应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值，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本次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取自 2013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前与通葡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增资及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通葡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九润源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九润源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向公司以现金增资 3,469 万元，其中 144.4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同意股东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共计 133.22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增资后公司 24.47%的股权转让给通葡股份，其中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向通葡股份转让 6.1175%股权；同意原股东与通葡股份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九润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葡股份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31日，通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通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可能会对交易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的要求，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修改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九润源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九润源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九润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9,818.44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377.9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7,440.51 万元，增值率 312.90%。九润源股东权益的增值较大。

九润源属于轻资产企业，其核心价值是通过多年酒水经营经验的积累，掌握了供应商、电商平台的个性化需求以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一方面，凭借对酒水类电商行业的深刻理解，九润源能够为酒水类生产商提供产销建议，设计营销策略及方案，同时能够满足电商平台对酒水类的特殊包装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将酒水类厂商与电商平台各自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对方，最终实现销售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九润源利用收集的消费者消费数据，对酒水消费行为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营销分析数据，分别反馈给上游酒水类生产商和下游电商平台，极大提高了供应商及客户对九润源的“粘性”。若九润源未来关键人员变动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其估值水平产生较大影

响。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如九润源在未能在相应会计年度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通葡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该年度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且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4,500 万元（即承诺业绩的一半），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公司补足差额。出于交易方案设计的整体考虑，该业绩补偿条款降低了补偿触发条件，对九润源业绩的约束与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润源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增值，通葡股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通葡股份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九润源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风险

2005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九润源未来的业绩增长基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及国家对相关领域投入的不断加大。若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国家的支持力度及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九润源相关业务的发展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由于国家三公消费限制政策的实施，高端白酒遭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产销量明显下降。虽然九润源目前主要以销售中低档白酒为主，短期内所受的政策影响较小，但未来中低端酒类能否免受白酒行业的政策风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渠道销售的集中风险

九润源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酒水提供商，业务领域正从单一的电子商务渠道拓展至为网络平台旗舰店服务、自营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等业务领域，但目前渠道销售仍是九润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来自渠道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短期内，九润源面临着主要业务集中在渠道销售领域的风险。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九润源的收入主要来自网络渠道销售，主要客户为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营业收入中来自京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0%、68.96%、77.93%。同时，目前九润源以销售白酒为主，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的采购自洋河股份和苏酒贸易的白酒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60.26%、77.37%、59.94%。九润源的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 50%以上依赖于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如果九润源未能保持与苏酒贸易、洋河股份和京东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九润源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九润源面临着客户、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业务拓展风险

九润源在立足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其他业务领域，适时开展供应商品牌旗舰店、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白酒消费数据分析、节假日促销方案设计、电子商务平台广告设计等业务，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了解消费者消费信息，引导厂商对产品进行更好的设计；但现有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能否在相关业务领域取得突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业务合同续签的风险

九润源立足于电子销售平台的渠道化，通过与酒水生产厂商签订网络平台

销售合同，实现厂商与电商平台间物流及信息传递的高效与统一。虽然九润源与酒类厂商及电商平台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九润源与生产厂商及电商平台的采购与销售合同通常以一个年度为签订周期，如果合同无法正常续签，将对九润源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六）厂商与电商平台直接合作的风险

九润源拥有一支具有互联网思维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酒水电商市场运营经验，能够为酒水类厂商提供产销建议，设计营销策略及方案，同时能够满足电商平台对酒水类商品的特殊包装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将酒水类厂商与电商平台各自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对方，使供应商及客户对九润源均产生一定的“粘性”。虽然酒水生产厂商与电商分别在对方销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在商业博弈中一方对另一方的营销策略和运营模式暂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不会改变现有的酒水厂商及电商的营销模式，但是，如果未来酒水厂商和电商行业整体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九润源主要酒水供应厂商改变互联网销售渠道，与电商平台开展直接合作，将对九润源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将成为通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通葡股份对九润源的整合主要体现在管理整合、技术支持、渠道共享和财务控制等方面。通葡股份和九润源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虽然九润源在酒水类的互联网渠道销售及零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但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和九润源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通葡股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业

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济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葡萄酒业整体处于调整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中国进口葡萄酒指数及市场报告（CFDF）2013-2014）》，中国葡萄酒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区域差异较大，除个别中心城市外，葡萄酒消费仍然处于市场培育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限制三公消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国外进口葡萄酒的大量涌入也给国内葡萄酒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2014年1-6月，全国规模以上葡萄酿酒企业完成总产量50.85万千升，同比下降3.92%；完成销售收入191.7亿元，同比增长0.3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9.91亿元，同比下降5.16%。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葡萄酒企业进入盘整修复期，均显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二）酒类电商发展迅猛，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B2C、B2B、O2O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的出现，冲击了传统销售模式，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消费习惯。酒类制造商在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谋求销售模式的突破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国进口葡萄酒指数及市场报告（CFDF）2013-2014）》，2012-2013年度我国进口葡萄酒在中国市场的渠道特点发生明显变化，专卖店遭遇分化，传统政商团购体系崩盘，电商渠道开始崛起。酒类电商以低时间成本、资金成本解决了酒品的选择、交易和支付问题。酒类电商销售规模虽然增速迅猛，但在整个酒类销售规模中占比还很小，发展空间较大。

（三）通葡股份收购九润源是符合发展战略的合理选择

通葡股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竞争实力且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以实现外延式发展。本公司收购九润源有利于扩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发展互联网销售平台，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与销售；九润源则主要致力于为电商平

台提供白酒、红酒、食用油，积累了丰富的酒水类电商营销经验。引入电商销售平台有利于促进通葡股份主营业务发展，亦符合葡萄酒产品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提升通葡股份的市场竞争能力

通葡股份主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系中国葡萄酒行业的民族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随着我国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近些年国外葡萄酒大举进军国内市场，同时国内也出现了新兴的葡萄酒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面临一定的挑战。如继续延续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及市场规模难以得到较大的提升，需要引入新的销售理念，适时调整销售模式。九润源作为一家专业的电子商务公司，致力于为电商平台提供白酒、红酒、食用油，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在酒水销售、电商营销策划、网站建设与运营、物流配套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收购九润源，借助其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和众多的电商渠道，开拓公司优质红酒的市场空间，完善从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和辐射范围的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商业形象、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通葡股份系知名的葡萄酒制造商，为中国野生山葡萄酒创始者，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其酿造的“红梅”牌葡萄酒在业界享有盛誉。九润源作为专业的酒水互联网渠道销售商，经过若干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电商渠道及营销经验，已在酒水电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发挥各自的品牌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同时，九润源是一个正在快速发展的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充足的资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九润源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对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将通化葡萄酒作为其重点销售的品种之一，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三）进一步增强通葡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九润源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业绩增长较为明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九润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58.54万元、7,532.57万元和15,284.00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421.78万元、8,497.26万元和8,156.35万元。九润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75.88万元、435.37万元和1,184.95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为1,311.44万元、986.60万元和-333.12万元。九润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相应的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4年1-11月，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193.70%。2013年度，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23.0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九润源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九润源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向公司以现金增资3,469万元，其中144.4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同意股东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共计133.22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增资后公司24.47%的股权转让给通葡股份，其中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向通葡股份转让6.1175%股权。

3、同意原股东与通葡股份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九润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葡股份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1月31日，通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通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葡股份以共计6,669万元的对价获得交易完成后九润源51%的股权，具体为：通葡股份向九润源增资3,469万元，其中144.4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九润源26.53%的股权；同时通葡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同比例受让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合计133.22万元的注册资本，获得转让完成后九润源24.4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通葡股份	277.64	51.00%
吴玉华	66.695	12.25%
陈晓琦	66.695	12.25%
林其武	66.695	12.25%
褚杰	66.695	12.25%
合计	544.42	100.00%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通葡股份与九润源友好协商确定九润源100%股权交易作价9,607.84万元，本次交易以前述作价为基准，通葡股份增资3,469万元，同时以3,2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交易对方所持部分股权，以共计6,669万元的对价获得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润源51%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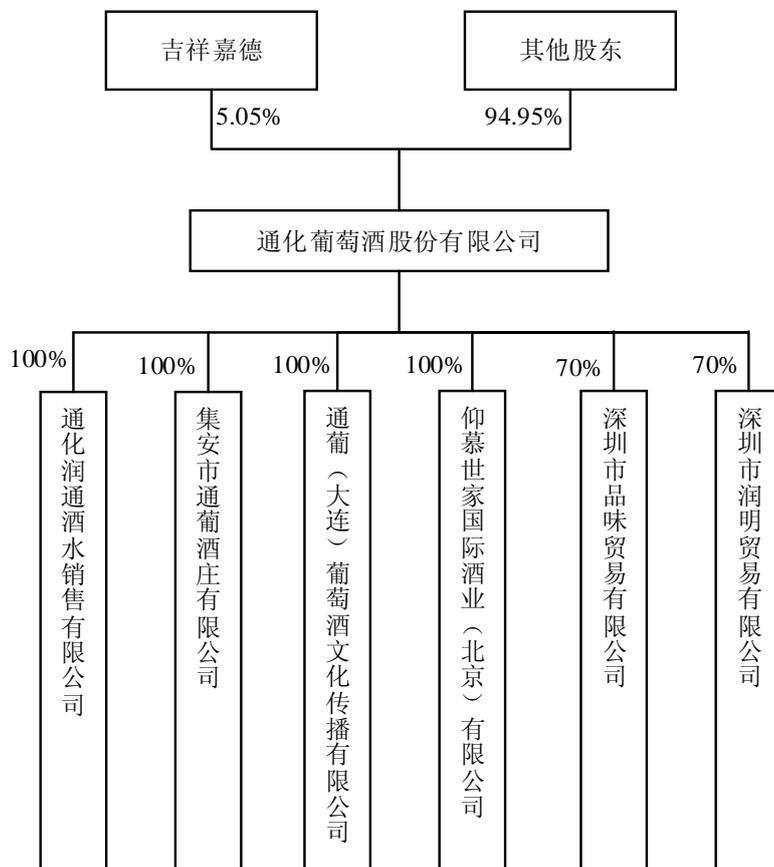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葡股份通过增资九润源并受让交易对方所持部分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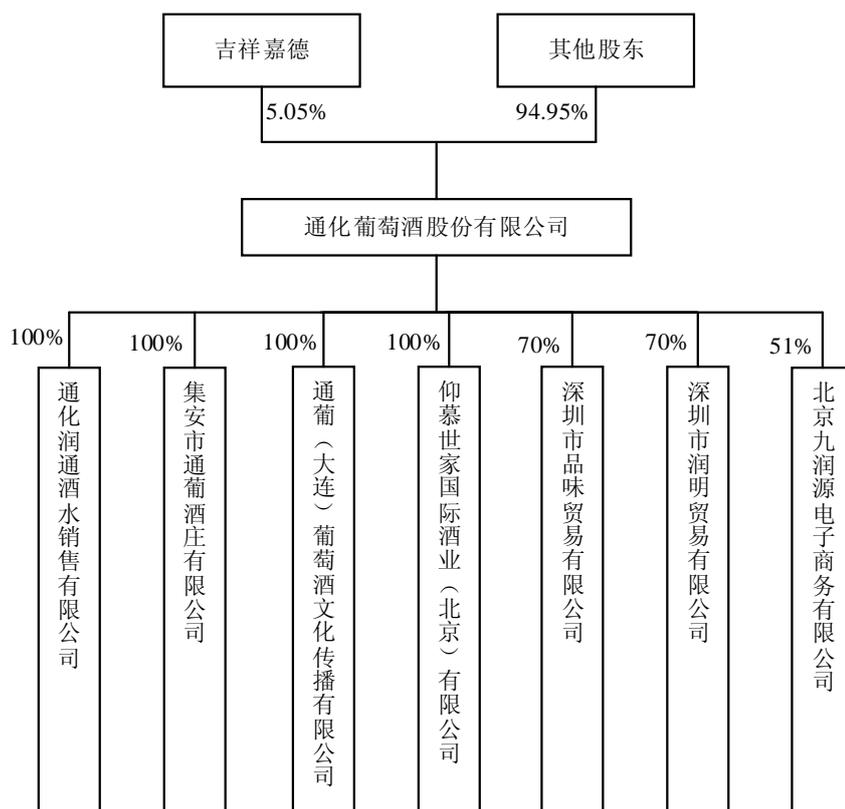
后获得的九润源 51% 股权。

(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1、本次交易完成前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通葡股份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收购交易有利于提高通葡股份在一线城市的影响力

通葡股份 2013 年 80% 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北与东北地区。由于业务半径短，销售模式较为传统，公司自身缺乏对外扩张的条件。近年来，公司努力实现业务的扩张。

九润源为新型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互联网使用度高、网络基础设施发达的一线城市。同时九润源的销售渠道有别于传统的酒水类经销商，与通葡股份的传统线下的销售模式也不同。此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借助九润源的销售渠道，在一线城市推广红酒品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通葡股份将在一线城市拥有更多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宽全国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收购交易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

通葡股份主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系中国葡萄酒行业的民族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下滑趋势。如继续延续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及市场规模难以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需要引入新的销售理念，适时调整销售模式。九润源是针对互联网平台的酒水提供商，在酒水销售、电商营销策划、网站建设与运营、物流配套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九润源成为通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酒水类电商销售的优势业务将被整合进入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完善公司产销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同时，九润源是一个正在快速发展的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充足的资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九润源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对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将通化葡萄酒作为其重点销售的品种之一，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3、进一步增强通葡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九润源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业绩增长较为明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九润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58.54万元、7,532.57万元和15,284.00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421.78万元、8,497.26万元和8,156.35万元。九润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75.88万元、435.37万元和1,184.95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为1,311.44万元、986.60万元和-333.12万元。九润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相应的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4年1-11月，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193.70%。2013年度，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23.06%。

（二）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在葡萄酒行业处于调整期、通葡股份经营业绩欠佳情况下实施的战略性收购。收购的初衷是利用酒水类电商快速发展的契机，获得优秀的电

商营销管理团队及酒水类销售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升。同时，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以生产销售葡萄酒为主，九润源以拓展销售渠道为主，九润源旗下在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上拥有自营旗舰店。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通葡股份将利用九润源积累的电商渠道，与京东、1号店、苏宁等大型电商进行合作，迅速扩大客户和销售规模，同时可以借助旗舰店推广公司的红酒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声誉，增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努力整合资源，发挥九润源与通葡股份的合作优势，增强公司实力。

2、本次交易后续拟采取的整合与发展计划

根据通葡股份的规划，未来九润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通葡股份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通葡股份和九润源需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逐步融合。

通葡股份将采取以下措施：

（1）战略计划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把九润源纳入企业发展战略。通葡股份会在宏观层面，将九润源的营销渠道、市场拓展等工作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中，整体统筹通葡股份与九润源各个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2）法人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葡股份将对九润源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完善。通葡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九润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的顺利实施。

（3）财务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九润源的经营管理中，依据九润源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九润源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通葡股份将统筹九润源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九润源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4) 客户资源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与九润源将在客户管理、品牌管理等方面实现融合，加强九润源在日常经营中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以通葡股份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九润源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三) 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假设通葡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已完成对九润源的控股收购，则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7,759,735.84	876,027,172.59	118,267,436.75	15.61%
负债合计	76,799,406.70	121,640,147.18	44,840,740.48	5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60,329.14	754,387,025.41	73,426,696.27	10.78%
营业收入	81,563,480.50	234,403,503.92	152,840,023.42	18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926.98	2,923,314.42	6,043,241.40	193.70%
净利润	-3,331,164.19	8,518,328.76	11,849,492.95	3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6	300.00%
资产负债率	10.14%	13.89%	3.75%	36.98%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1,264,307.18	850,760,834.60	99,496,527.42	13.24%
负债合计	69,038,461.23	106,957,785.33	37,919,324.10	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25,845.95	743,803,049.27	61,577,203.32	9.03%
营业收入	84,972,606.57	160,298,280.95	75,325,674.38	8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957.01	12,140,955.87	2,274,998.86	23.06%
净利润	9,865,957.01	14,326,739.10	4,460,782.09	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60.00%
资产负债率	9.19%	12.57%	3.38%	36.78%

注：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实际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公司2013年年报；备考数据取自备考财务报告。

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 15.61%；负债规模增加 58.39%，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93.70%。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3.06%。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 10.14%，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13.89%。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九润源的结算模式导致其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资金需求，对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九润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在通葡股份收购九润源股权后，通葡股份会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利用自身充足的流动资金为九润源提供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业务。

虽然通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通葡股份拥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根据资金需求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因此，通葡股份财务安全性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第二节 通葡股份基本情况

一、通葡股份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通葡股份	股票代码	600365
中文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通葡股份		
外文名称	TONGHUA GRAPE WINE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	THGW		
法定代表人	何为民		
股本	200,000,000 股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002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4002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hwa.com		
电子信箱	thptj@mail.jl.cn		
经营范围	果露酒、葡萄酒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		

二、通葡股份历史沿革

（一）通葡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通葡股份系通化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葡有限前身为通化葡萄酒厂，始建于 1937 年，1994 年更名为葡萄酒总公司。通葡有限由葡萄酒总公司、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和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共同出资设立。通葡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葡萄酒总公司以与葡萄酒生产相关的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出资 2,100 万元，占通葡有限注册资本的 36.84%，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五药有限公司和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分别以现金 2,9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投入通葡有限，各占注册资本的 50.88%、7.01%、3.51%和 1.76%，上述出资已经通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会师验字（1997）第 1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7

年3月12日通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董事会。1997年4月26日，通葡有限取得了编号为244586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2,900.00	50.88
2	葡萄酒总公司	经营性资产	2,100.00	36.84
3	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00	7.01
4	通化五药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	3.51
5	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	货币资金	100.00	1.76
合计		—	5,700.00	100.00

（二）通葡股份的设立

经1998年9月21日通葡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8]55号文批准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文（1999）113号文确认，通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9日，吉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吉资所评字[1998]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通葡有限截至199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013.51万元。1998年12月30日，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改股批[1998]55号）同意由通葡有限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8,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原出资额比例持有股份。1999年1月5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9]第C0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1998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8,013.51万元，其中股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13.51万元。1999年8月1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政文[1999]113号文件对吉林省体改委对公司的设立及批准时间予以确认。1999年1月27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2200001033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	4,070.40	50.88
葡萄酒总公司	2,947.20	36.84
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60.80	7.01
通化五药有限公司	280.80	3.51
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	140.80	1.76
合计	8,000.00	100.00

(三) 通葡股份的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2000 年 5 月 2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吉政文[2000]133 号）同意公司作为吉林省 1997 年度计划内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00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2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6,000 万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52.62 万元，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200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验报字[2000]第 C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已入账到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权类别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非流通股	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	4,070.40	29.07
	葡萄酒总公司	2,947.20	21.05
	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60.80	4.01
	通化五药有限公司	280.80	2.01
	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	140.80	1.00

流通股	6,000.00	42.86
合计	14,000.00	100.00

2、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8月21日葡萄酒总公司、通化新星生物有限公司（原通化新星生物提取厂）和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原通化五药有限公司）分别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通葡股份的股权转让给东宝药业。2003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宝药业持有公司3,368.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6%。

2004年8月30日，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新华联和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通化长生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法人股4,070.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07%，转让给新华联，同日，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0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通葡萄酒”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92号）无异议函，200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全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通化县人民法院（2004）通民二初字第30号《民事调解书》及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通执字第231号]，因欠款原因，经由司法程序，通化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0.80万股通葡股份股权被依法划转给东宝实业。2006年1月11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葡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上证股转确字[2005]第0035号），对此予以确认。

此次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权类别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非流通股	新华联	4,070.40	29.07
	东宝药业	3,368.80	24.06
	东宝实业	560.80	4.01
流通股		6,000.00	42.86

合计	14,000.00	100.00
----	-----------	--------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通化葡萄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总计共获18,000,000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配。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履行相关锁定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华联	3,154.56	22.53
	东宝药业	2,610.82	18.65
	东宝实业	434.62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0	55.71
合计		14,000.00	100.00

4、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至2011年12月31日，新华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45.02万股，东宝药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310.82万股，东宝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434.62万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华联仍持有公司1,009.54万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吉祥嘉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8日，新华联与吉祥嘉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吉祥嘉德受让新华联持有的公司1,009.54万股A股股票，受让价格为7.27元/股，受让金额为7,339.39万元。2012年5月9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5

月 11 日，本次信息义务披露人吉祥嘉德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后，新华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吉祥嘉德持有公司 1,009.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非公开增发相关方案。2013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6,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352,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全部到位。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3]1015 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0 万元，吉祥嘉德持股比例降为 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990.00	4.95
	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	990.00	4.95
	钟会强	990.00	4.95
	唐嘉孺	990.00	4.95
	陶景超	600.00	3.00
	马利群	540.00	2.70
	温旭普	500.00	2.50
	杨学农	400.00	2.00
	小计	6,000.00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吉祥嘉德	1,009.54	5.05
	其他	12,990.46	64.95
	小计	14,000.00	7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通葡股份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2012年5月8日，通葡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新华联与吉祥嘉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吉祥嘉德受让新华联持有的公司1,009.54万股A股股票。本次转让后，新华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吉祥嘉德持有公司1,009.54万股，占本次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5月28日，公司向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万元，吉祥嘉德持股比例降为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通葡股份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通葡股份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通葡股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拥有70多年葡萄酒酿造经验，属于葡萄酒酿造工业，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葡萄酒酿造企业之一。产品长期作为国庆用酒、外宾访华指定用酒，先后被授予“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并于2011年被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的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通化”山葡萄酒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涵盖甜酒、干酒、冰酒、烈酒等多个葡萄酒类别，其中在广义甜型葡萄酒（含冰酒）领域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通葡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审字[2013]1017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239号审计报告及通葡股份截至2014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通葡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3,723,897.96	626,942,710.61	229,389,446.15
资产总计	757,759,735.84	751,264,307.18	349,039,051.58
流动负债	76,799,406.70	69,038,461.23	199,031,162.64

负债合计	76,799,406.70	69,038,461.23	199,031,1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9,105,918.97	682,225,845.95	150,007,888.94
少数股东权益	1,854,410.17	-	-
股东权益合计	680,960,329.14	682,225,845.95	150,007,888.9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1,563,480.50	84,972,606.57	84,217,807.49
利润总额	-3,310,472.00	9,270,902.15	15,062,477.19
净利润	-3,331,164.19	9,865,957.01	13,114,4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9,926.98	9,865,957.01	13,114,423.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7,966.64	-67,050,325.69	-9,065,64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0,854.48	-244,818,867.77	5,409,1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721,500.02	56,507,84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7,112.16	109,852,306.56	52,851,29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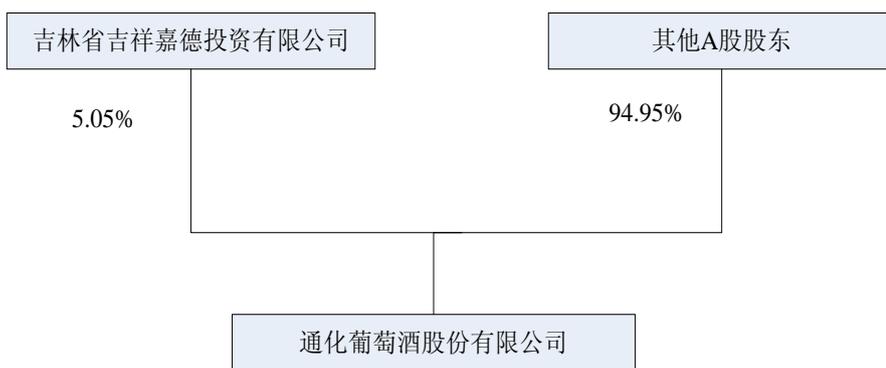
(四) 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02	0.05	0.09
每股收益-稀释（元/股）	-0.02	0.05	0.09
每股净资产（元）	3.40	3.41	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34	-0.06

七、通葡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与主要股东的股权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持股数为 10,095,443 股，持股比例为 5.05%，除了吉祥嘉德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通葡股份基本情况 八、通葡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8349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22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吉祥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士伟	3,000.00	30.00%
2	王玉琴	1,625.00	16.25%
3	金钰鑫	1,625.00	16.25%
4	王安琢	2,000.00	20.00%
5	尹红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5月2日，吉祥嘉德成立时，股东张士伟、王玉琴和金钰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自吉祥嘉德成立之日起对其进行共同控制，在吉祥嘉德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自吉祥嘉德成立以来，张士伟、王玉琴和金钰鑫持有的吉祥嘉德股权没有发生变化，分别持有吉祥嘉德30.00%、16.25%和16.25%股权，合计持有62.50%的股权，为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

八、通葡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通葡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5,443	5.05%	-	10,095,443
唐嘉孺	境内自然人	9,900,000	4.95%	9,900,000	-
钟会强	境内自然人	9,900,000	4.95%	9,900,000	-
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000	4.95%	9,900,000	-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0,000	4.95%	9,9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54,713	3.13%	-	6,254,713
陶景超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00%	6,000,00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791,700	2.90%	-	5,791,700
马利群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2.70%	5,400,000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353,300	2.68%	-	5,353,300
合计		78,495,156	39.26%	51,000,000	27,495,1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九润源的全部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华	100	25.00%
2	陈晓琦	100	25.00%
3	林其武	100	25.00%
4	褚杰	100	25.00%
合计		4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吴玉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玉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7197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外大街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室
通讯方式	010-670422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4月-2013年12月	持有9.5%股权（已转让）
2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至今	持有25%股权
3	汇安居（北京）信	执行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持有80%股权

	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持有38%股权
5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至今	持有9%股权
6	国华汇银（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持有9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九润源外，吴玉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晋铭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0834495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619 号（德胜园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16 日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66985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 16 号 581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7日至2034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维修家用电器。

(3)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767578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517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4日至206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4) 国华汇银（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华汇银（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831962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9层922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航空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道路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	--

(二) 陈晓琦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31978*****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室
通讯方式	010-670422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0年7月-2012年3月	持有8%股权（已转让）
2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持有2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晓琦除上述持股及任职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 林其武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其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2194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9号1幢302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9号1幢302室
通讯方式	025-858039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 2015年1月	持有2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其武除上述持股及任职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褚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褚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8*****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13-16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长虹路222号德盈国际2-415
通讯方式	025-52657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能江苏风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	否
2	南京科杰吸气剂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12年10月至今	否
3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 2015年1月	持有2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褚杰除上述持股及任职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

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通葡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为独立于通葡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的第三方，与通葡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及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声明：其合法持有九润源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受他人委托持有，附条件、期限转让或者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对所持股权的处置不依赖任何第三方的意见。

(四) 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及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未以任何方式将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法利益；并承诺，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法利益。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4803338
组织机构代码	59385815-9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 16 号 5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 层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32 年 04 月 09 日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2593858159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3-22）。网上经营、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 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九润源设立

(1) 九润源的设立过程

2012年4月6日，吴玉华、林其武、褚杰和陈晓琦签署《北京九润源酒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九润源酒业，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506室”，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人民币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不含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3-22）。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

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董事长为吴玉华，法定代表人为陈晓琦。

同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2）中永焱验字第11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6日止，九润源酒业（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吴玉华、林其武、褚杰和陈晓琦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2012年4月10日，九润源酒业设立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九润源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玉华	100	25.00
2	陈晓琦	100	25.00
3	林其武	100	25.00
4	褚杰	100	25.00
合计		400	100.00

2、2014年2月九润源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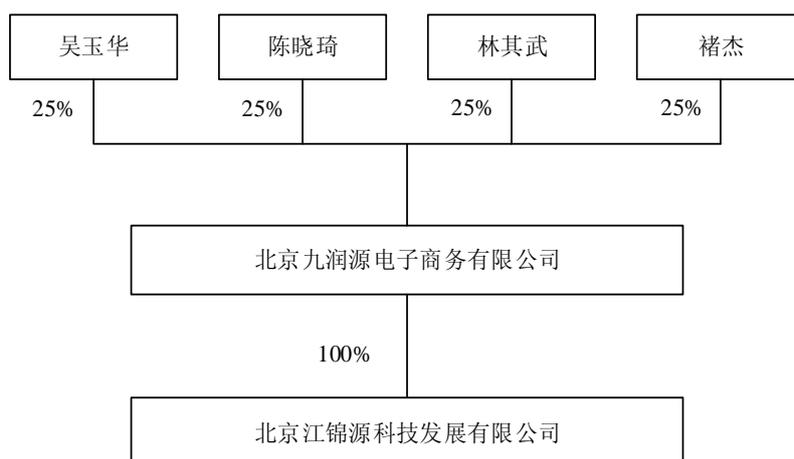
2014年2月20日，九润源酒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九润源酒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对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增加“网上经营”，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7日，九润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九润源成立以来，吴玉华担任董事长，陈晓琦担任总经理，林其武、褚杰担任董事，在九润源实际经营决策过程中，林其武、褚杰均支持吴玉华、陈晓琦的决策意见。林其武、褚杰未在北京九润源任职，也未提名或委派其他人在北京九润源任职，不参与北京九润源的具体经营管理，均交由吴玉华、陈晓琦负责。

因此，九润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玉华和陈晓琦。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九润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1、江锦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102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非物质方式）预包装食品（2015年02月27日）；技术推广服务；安装家用空调；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0697998
组织机构代码	67058939-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2670589395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12月江锦源设立

2007年12月18日，潘瑞乔、江华签署《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1029室”，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安装家用空调；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法定代表人为潘瑞乔。

同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07]第264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8日止，公司（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潘瑞乔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江华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

2007年12月19日，江锦源设立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江锦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瑞乔	25	50.00
2	江华	25	50.00
合计		50	100.00

②2012年3月江锦源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21日，经江锦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江锦源经营范围增加批发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项，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2012年3月26日，江锦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日，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潘瑞乔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九润源，同意江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整转让给九润源，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九润源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经营信息

江锦源作为九润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主流购物网站上经营旗舰店，进行酒水类产品的网络零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江锦源期末净资产为-29,988.14元，2014年1-11月净利润为-351,887.78元。

2、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层106
负责人	陈晓琦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润源作为一家以销售白酒为主的专业性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业务为向互联网平台销售酒水，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九润源已获得包括四特、洋河、习酒等多个酒厂授权的互联网经销商资格，其客户主要为京东、天猫超市、1号店、中粮我买网等多个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站。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江锦源在各大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进行相关酒水类的网络零售。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001号《审计报告》，九润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7,740,315.08	49,012,169.19	20,762,542.21
非流动资产	344,938.32	302,174.88	192,814.75
资产总计	68,085,253.40	49,314,344.07	20,955,356.96
流动负债	44,840,740.48	37,419,324.10	13,414,029.72
负债合计	44,840,740.48	37,419,324.10	13,414,02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44,512.92	11,895,019.97	7,541,327.24
股东权益合计	23,244,512.92	11,895,019.97	7,541,327.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2,840,023.42	75,325,674.38	22,585,440.79
营业成本	120,565,338.63	57,926,796.14	15,085,258.60
营业利润	15,949,033.80	5,892,205.40	3,740,204.08
利润总额	15,949,934.82	5,939,309.00	3,755,674.08
净利润	11,849,492.95	4,353,692.73	2,758,8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9,492.95	4,353,692.73	2,758,810.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222.26	-9,368,219.75	-9,803,3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45.87	-10,629.51	-183,5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396.00	8,891,928.77	10,308,06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880.39	-486,920.49	321,148.24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九润源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901.02	57,103.60	15,470.00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1.02	47,103.60	15,470.0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225.26	11,775.90	3,86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76	35,327.70	11,602.5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2,758,810.71元、4,353,692.73元和11,849,492.9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2%、0.81%和0.01%，九润源非经常性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非常小。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九润源资产总计为68,085,253.4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67,740,315.08元，非流动资产为344,938.32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九润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

九润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 （三）无形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九润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九润源负债合计为44,840,740.4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4,840,740.48元，非流动负债为0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4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账款	-	987,957.41	804,795.31
预收款项	-	778,081.65	-
应付职工薪酬	349,023.26	70,226.83	-311.56
应交税费	6,895,059.87	4,341,149.51	1,191,204.81
其他应付款	29,196,657.35	27,241,908.70	11,418,341.16
流动负债合计	44,840,740.48	37,419,324.10	13,414,02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840,740.48	37,419,324.10	13,414,029.72
------	---------------	---------------	---------------

（八）九润源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的说明

九润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情形。

（九）九润源最近三年改制情况说明

九润源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形。

（十）九润源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九润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

（十一）九润源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九润源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董事会组成有所调整外，原管理层团队和核心人员基本维持不变。

（十四）九润源作为资产使用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不存在作为资产使用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情况。

（十五）九润源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九润源股权，合法持有九润源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受他人委托持有，附条件、期限转让或者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对所持股权的处置不依赖任何第三方的意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就此出具了承诺。

（十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九润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九润源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给平台（经销）：

九润源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购货合同，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货物确认后予以回复确认订单的生成，备货、发货，对方收到货物后予以验收确认货物品名与规格是否一致。九润源公司向客户发货后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同时双方约定销售结账日期，在销售结账日最终确认双方销售的数量。九润源公司作为销售实现，确认收入。

销售给零散客户等（网络销售）：

九润源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直接对部分客户进行销售，双方并未签订购货的合同，是根据网上销售平台的订单随时发生，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在对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遇对方未验收确认，应以货物发出超过网络销售退货期限时（一般以七天计算）确认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存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

在本次收购之前，九润源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通葡股份存在差异。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九润源已按照通葡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其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通葡股份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九润源、通葡股份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目前已上市同类企业相比较，无显著差异。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润源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

策与母公司九润源不一致的，母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润源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咨询、法律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九润源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润源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润源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九润源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润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一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一家子公司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因为九润源于2014年3月2日分别与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潘瑞乔、江华签署转让协议，以50万元收购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2014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九润源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九润源作为一家以销售白酒为主的专业性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业务为向互联网平台销售酒水，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九润源已获得包括四特、洋河、习酒等多个酒厂授权的互联网经销商资格，其客户主要为京东、天猫超市、1号店、中粮我买网等多个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站。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江锦源在各大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进行相关酒水类的网络零售。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九润源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I64。目前，该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与九润源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有：上海钢联

(300226)、生意宝(002095)。

项目	上海钢联	生意宝
定位行业	钢铁及钢铁相关上下游行业	化工、纺织、服装、医药行业
平台属性	以行业竞争性情报服务为主，帮助企业优化商业决策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	以营销推广服务为主，帮助企业拓展商业机会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
主要服务	钢铁及相关行业市场基础信息、行业深度研究服务、咨询服务、企业宣传推广、商情发布和搜索、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化工行业和纺织行业的网站建设服务、行业研究服务、咨询服务、企业宣传推广、商情发布和搜索、会务培训、化工贸易服务、在线撮合等增值服务。
服务模式	信息内容服务+增值服务	免费资讯服务+增值服务
发展战略	立足于钢铁行业，通过行业细分以提升服务价值，通过上下游行业延伸以扩大行业覆盖面。同时将专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分为两个平台进行运营。	信息发布技术、网页搜索技术、收购服装、机械等行业网站以扩大行业覆盖面，并于 2007 年推出 www.toocle.com 网站联盟。
核心技术	广告投放管理、呼叫中心技术和数据库技术。	广告投放管理、网站构建技术和供求信息匹配技术。
业务组织方式	自主采集数据并提供收费商业信息服务，在此基础上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宣传推广、商情发布和搜索、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收集编辑行情动态并免费提供资讯服务，在此基础上提供网站建设服务、咨询服务、企业宣传推广、商情发布和搜索、会务培训、化工贸易服务、在线撮合等增值服务。
销售模式	直销，电话销售。	走访，电话销售。

2、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根据 2000 年 9 月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证券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同时，九润源销售的商品以白酒为主，属于酒水类销售领域，受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监管。

(1) 互联网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类别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规范范围
互联网业务及管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和备案管理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域名注册服务及相关活动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从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和分配 IP 地址供他人使用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工商局	国家工商局授权北京市工商局进行全国网站名称的统一注册
电子商务相关法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2000年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我国的电信业务采取许可经营制度；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01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坚持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发展的主流方向，全面拓展电子商务在各领域的应用，提高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水平，努力营造全方位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区域间电子商务协调发展”。

2012年4月16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2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指出“着力加强电子商务工作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力度，加强示范引导，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应用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2012年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指出“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等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鼓励示范城市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性试点工作”……“完善电子商务政策环境的要求，以及《通知》部署的电子商务政策研究工作，重点支持中央有关部门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开展研究验证有关电子商务新政策的试点工作”。

（2）食品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保证食品安全，我国199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009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2009年7月30日，为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行为，加强《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行为，适用本办法。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2006年1月起施行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规定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酒类经营者按属地管理原则，填报《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在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实现单随货走、单货相符，以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2014年5月28日，为了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要求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药品安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九润源拥有丰富的电商经验，了解酒类厂商及电商平台的各自需求，以解决双向需求为切入点，努力拓展产品在互联网销售的规模。同时向厂商提供更为专业化的针对互联网消费者及各大电商特点的增值服务，包含对产品的设计及个性化包装，广告的投放，营销活动策划等。

报告期内，九润源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九润源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九润源产品和服务	
互联网渠道销售	主要提供四特东方韵系列、四特锦瓷系列、四特窖藏系列、四特高端年份酒系列、四特莲四系列、古井贡年份原浆、习酒系列、劲牌系列、苏酒蓝色经典 375ml、苏酒邃高遥系列、双沟珍宝坊 480ml+20ml 系列、洋河蓝色经典 375ml、480ml、500ml，澳洲伦马克小溪红酒等酒类产品及盈成食用油。
互联网零售业务	在当当丰谷旗舰店、当当洋河旗舰店、京东洋河旗舰店、1号店四特旗舰店、京东习酒旗舰店、京东酒街网旗舰店、天猫江锦源酒类专营店、1号店酒街网官方旗舰店、苏宁酒街网等旗舰店提供互联网酒类产品及油类产品零售业务。

1、互联网渠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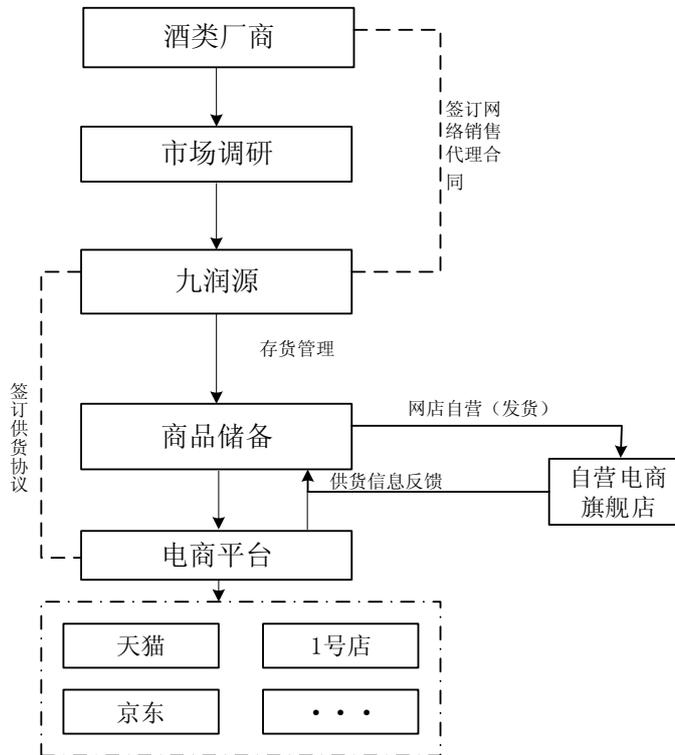
酒类电商是发展相对较晚的电商种类，目前电商品牌的主要功能还是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渠道分销来实现产品销售，在品牌整合营销的参与方面则相对有限。九润源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开展网络营销模式，构建营销网络等，成功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渠道。目前，九润源已与京东、亚马逊、天猫超市、当当网、1号店、顺丰优选、中粮我买网等十余家主流网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业务稳定。

2、互联网零售业务

目前，九润源已在京东、国美等电子商务平台搭建运营自有品牌酒街网旗舰店，同时也在白酒生产供应商的授权下经营其品牌旗舰店。通过网络旗舰店的运营，九润源可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酒水类零售服务，积累终端用户消费数据，了解终端的销售需求，为供应商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九润源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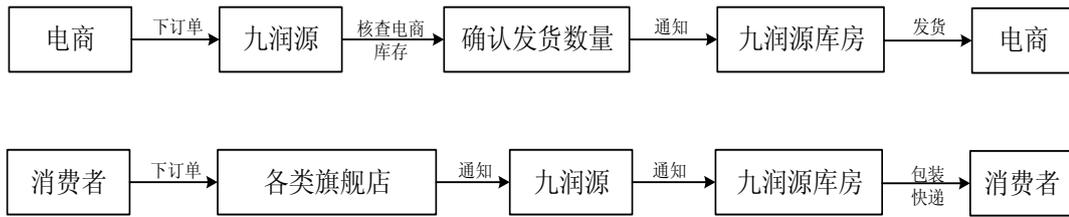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酒类企业传统的销售方式是向经销商压货，由经销商负责终端销售推广，层层分销，销售链较长，运转效率较低，B2B 模式是由厂家或者市级经销商直接向电商平台供酒，从而减少许多中间代理环节。

九润源主要采用“经销+旗舰店”的经营模式。渠道销售方面九润源每年与京东、1 号店、当当网等电子商务平台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与电商合作的基本条款。之后九润源根据电商每次提出的供货需求、电商的库存周转数量及同期数量的分析，与电商协商沟通实际的发货数量及价格。零售业务方面，九润源通过旗舰店等众多网店的运营，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收集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信息，调整自己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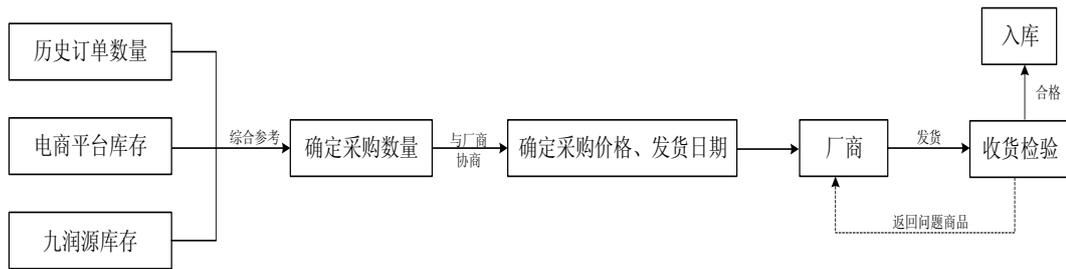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2、采购模式

九润源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九润源每年会与苏酒贸易等酒水生产厂家签订一份框架性协议，约定合作双方的相关义务、合同期内的采购总额等。九润源在每次采购之前，会综合参考需采购商品的历史订单数量和电商平台及九润源的安全库存来确定采购需求，再与供应商沟通协商当次所需产品的具体价格、数量及发货日期。为保证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及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九润源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

具体的采购模式如下图：



3、服务模式

酒类电商的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为传统酒企在网上提供产品销售窗口，而在于运用丰富的互联网运作经验为传统酒企拓展销售渠道，收集酒类消费市场的动态信息，提供网络营销，与消费者进行网络互动等一系列服务将互联网思维与酒类销售有机结合，增强九润源产品的影响力，扩大产品销售面，增加销售数量与营业收入。同时，九润源根据厂商与电商的销售特点与需求，参考多年积累的销售数据及数据分析经验，能够为厂商提供最佳的互联网市场推广方案、互联网品牌运营、旗舰店的建设及维护等增值服务。目前，这类服务主要体现在销售和采购环节，不单独实现收入。

4、盈利模式

九润源目前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在获得酒水生产商网络销售授权后，九润源向国内各大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洋河等知名品牌的酒水，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

现部分零售。九润源利用互联网营销优势降低销售成本、扩大销售数量，以此获得进销差价，从而取得利润的模式。

5、结算模式

九润源供应商主要为苏酒贸易等各大传统酒企，根据酒企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为现款现货，即九润源需向酒企支付货款，酒企收到后发货，因酒企发货点地区的差别，需2-5天运输时间；九润源客户为各大电商，根据电商的经营模式，需由九润源先向电商发货，在双方约定的结算日电商再与九润源结算货款。因此，在结算模式中，九润源向供应商采购时需要现款现货，向电商销售时先货后款，在商品到达电商仓库后一定结算周期内收回货款。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九润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网络平台销售	143,916,135.32	94.16%	70,519,155.42	93.62%	22,585,440.79	100.00%
网络销售（零售）	8,923,888.10	5.84%	4,806,518.96	6.38%	-	-
合计	152,840,023.42	100.00%	75,325,674.38	100.00%	22,585,440.7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九润源收入主要来自网络渠道销售，主要客户为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的前五名客户占收入比例分别为88.43%、84.88%和90.24%。其中，在2013年度、2014年1-11月京东占收入比例分别为68.96%、77.93%。报告期内，九润源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及价格变动趋势

九润源主要销售产品为白酒，2012年至今，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高端白酒价格下降明显，中低端酒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九润源采购主要来自苏酒贸易等酒企。2012年度、2013年度和

2014年1-11月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0.82%、99.25%和78.62%。其中，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1月苏酒贸易及其关联方洋河股份(合并计算)采购占比分别为60.26%、77.37%、59.94%。报告期内，九润源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说明

在报告期内，九润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九润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9,600.00	31,505.62	38,094.38	54.73%
电子设备	6,100.51	2,498.25	3,602.26	59.05%
其他	254,432.87	105,289.54	149,143.33	58.62%
合计	330,133.38	139,293.41	190,839.97	57.81%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九润源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06房屋	278.51	2013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5日
九润源	北京诚信佰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4层421的西侧房屋	110.00	2014年3月5日-2015年3月4日
九润源	北京邦顺方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村委东200米库房	1,753.00	2014年5月1日-2016年4月30日
九润源	北京金马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506室	30.00	2014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
江锦源	北京金马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1029室	30.00	2014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酒街网	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95024	第35类	201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2、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j9j.com	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3日
2	jiurunyuan.com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四) 特许经营情况

1、渠道委托书

经生产厂家或其经销商许可，九润源成为指定系列品牌酒在主流网站国美电器、京东商城、库巴购物、苏宁易购、天猫超市、亚马逊、易迅网、中粮我买网、当当网、顺丰优选、1号店、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销售平台（渠道）的供货商，取得相关许可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品牌	是否为唯一供货商	许可年限
1	四特	九润源	东方韵系列、锦瓷系列、窖藏系列、高端年份酒系列、莲四系列	是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贵州习酒	九润源	习酒系列	是	2014年8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湖北劲牌	九润源	劲牌系列	否	2014年6月26日-2015年6月25日
4	上海金阙	九润源	古井贡年份原浆	否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
5	苏酒贸易	九润源	蓝色经典 375ML、邃高遥系列、洋河蓝色经典 480ml、500ml、双沟珍宝坊 480ml+20ml 系列	否	2014年5月1日-2015年4月30日
6	苏酒贸易	九润源	双沟珍宝坊 480ml+20ml、蓝色经典梦之蓝 M 系列	否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酒街网旗舰店委托书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品牌	许可销售的网店	许可年限
1	四特	江锦源	东方韵系列、锦瓷系列、窖藏系列、高端年份酒系列、莲四系列	京东酒街网美酒专营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四特	江锦源	东方韵系列、锦瓷系列、窖藏系列、高端年份酒系列、莲四系列	库巴酒街网官方旗舰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四特	江锦源	东方韵系列、锦瓷系列、窖藏系列、高端年份酒系列、莲四系列	天猫江锦源酒类专营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4	苏酒贸易	江锦源	洋河蓝色经典 375ML、邃高遥系列	洋河江锦源专卖店（天猫商城）	2014年5月1日-2015年4月30日
5	苏酒贸易	九润源	双沟珍宝坊系列	洋河江锦源专卖店（天猫商城）、江锦源酒类专营店（天猫商城）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6	苏酒贸易	九润源	蓝色经典梦之蓝 M 系列	酒街网专营店（天猫商城）、江锦源酒类专营店（天猫商城）、洋河江锦源专卖店（天猫商城）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独家授权品牌旗舰店委托书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品牌/内容	许可销售的网店	许可年限
1	四特	江锦源	四特酒旗舰店	京东商城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	四特	江锦源	四特酒旗舰店	天猫商城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四特	江锦源	四特酒旗舰店	易迅网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4	四特	江锦源	四特酒旗舰店	一号店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五）取得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序号	取得方	许可/备案	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	-----	-------	----	----------

1	九润源丰台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61410198817	2014年2月17日至 2017年2月16日
2	江锦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21210075759	2012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7日
3	九润源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1100355	2012年5月25日
4	九润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121210077421	至2015年3月22日
5	江锦源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11100327	2012年3月5日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在收益法的适用性方面，评估师主要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方面来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根据评估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对九润源公司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九润源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获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所获取评估资料比较充分，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的条件。

在市场法的适用性方面，评估师主要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等方面来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过对企业、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方面，评估师主要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企业是否存

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等方面来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具体评估方法分述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九润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中在核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一致的基础上，对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及账龄分析法，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预付账款：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货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评估

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

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具体如下：

(1)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2)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4)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增值税额计算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九润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在主流购物网站上经营自有品牌旗舰店，进行酒水类产品的网络零售。规模较小，连续亏损，公司管理层也无法判断企业未来年度能实现经营上的扭亏为盈，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权益价值。

2、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或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1) 重置全价确定

A.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均为不需要安装

的设备，且发生运杂费的极小可忽略不计，其重置全价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重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B.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B. 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100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C. 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行驶里程和现场勘查的情况综合评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即理论成新率取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者。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域名及商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特点及评估对象的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非驰名商标，主要是标示作用，超额收益的效用不明显；纳入评估范围域名非知名域名，故本次评估对于域名及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域名及商标的取得成本进

行评估。

（三）负债具体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企业提供的账面数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通常适用于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为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模型。

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采用模型为未来收益折现和收益资本化相结合的两阶段折现现金流模型，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一）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二）计算公式

$$E = [(B - D) \times (1 - A) \times (1 + F)] + \sum C_i$$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经营性资产价值：

$$B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D: 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基准日经营性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A: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F: 控制权溢价率;

ΣC_i : 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式中:

C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2: 基准日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C5: 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三)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期分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5.08 年。

(四) 收益期: 按永续确定。

(五)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资产减值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六)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_{n+1} = R_{n+1} \times (1+g) / (i-g)$$

式中：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本次评估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长期预期的增长率确定 g=0。

公式可以简化为： $P_{n+1}=R_{n+1}/i$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七）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其中：K_e=R_f+β×R_{Pm}+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现金流折现时间：按期末折现考虑；

（九）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十）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非经营性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四、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评估结论的选择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是：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831.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3.68 万元，增值率为 19.08%。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59.38	7,257.95	498.57	7.38
非流动资产	82.59	37.7	-44.89	-54.35
长期股权收购	50.48	-	-50.48	-100
固定资产	18.72	23.75	5.03	26.87
无形资产	-	0.56	0.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	13.39	-	-
资产总计	6,841.97	7,295.65	453.68	6.63
流动负债	4,464.04	4,464.04	-	-
负债合计	4,464.04	4,464.04	-	-
净 资 产	2,377.93	2,831.61	453.68	19.0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9,818.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40.51 万元，增值率为 312.90%。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59.38	-	-	-
非流动资产	82.59	-	-	-
长期股权收购	50.48	-	-	-
固定资产	18.7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	-	-	-
资产总计	6,841.97	-	-	-
流动负债	4,464.04	-	-	-
负债合计	4,464.04	-	-	-
净 资 产	2,377.93	9,818.44	7,440.51	312.9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1.61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18.4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6,986.83万元。

考虑到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范围仅包括了企业账面存在的各项资产，是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而企业单项资产的评估是以其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可能性。

而采用收益法对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同时保证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匹配性，是企业未来持续经营中整体价值的体现。

因企业良好的未来经营预期，净资产的评估结果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是正常的。

鉴于以下原因，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人力资源及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反映资产与企业未来收益水平的匹配情况，即不能反映资产的获利能力，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逐年增长，预期的增长对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相对较大，资产基础法未能体现此部分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投资者更为看重的是九润源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

论，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九润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818.4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五、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九润源 51%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产权瑕疵

京 Q76117 江淮瑞风小型客车，证载产权人为自然人徐雯。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九润源公司尚未办理该产权过户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九润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九润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存在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九润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四）在不违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采用的不同于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无。

（五）勘查受限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

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获得了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估师对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通葡股份、九润源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收购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

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估值合理性分析

中铭国际在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人力资源及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反映资产与企业未来收益水平的匹配情况，即不能反映资产的获利能力，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与此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逐年增长，预期的增长对九润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相对较大，资产基础法未能体现此部分增长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通葡股份拟对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投资者更为看重的是九润源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针对各项资产和负债选择了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

（三）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国内酒类消费品市场结束了快速增

长的趋势，同时，网络消费的迅速崛起弥补了酒类消费品市场增速放缓对酒类厂商的不利影响；九润源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网络销售授权协议。本次交易对九润源的估值充分考虑到了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九润源未来经营可能出现的难以预期的风险，如市场急剧下滑、相关客户合同难以续签的风险，通葡股份已与九润源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会利用九润源的现有销售渠道促进自身产品的销售，提升交易的整合效应。

（四）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收购交易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葡股份是知名的葡萄酒生产销售公司，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下滑趋势。以公司传统的销售模式，很难有规模上的大幅增长。公司需要引入新的销售理念，增加销售模式，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九润源作为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采取互联网渠道销售及互联网零售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有别于通葡股份。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充分利用九润源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增强销售实力。同时，九润源是一个正在高速发展的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九润源本身不是酒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因此亟需拓展自身的销售品种，扩大销售规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可以拓展葡萄酒的销售品种，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上述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由于本次收购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上述协同效应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考虑。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结合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行业特点，本次交易以收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中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收购标的公司市盈率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九润源100%股权作价为9,607.84万元。

市盈率计算公式为：市盈率=交易价格/净利润。

以九润源截至2014年11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九润源的作价市盈率为8.11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根据证监会最新的行业分类情况，九润源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国内A股市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14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002439	启明星辰	6,339.03
2	600804	鹏博士	60.61
3	300392	腾信股份	511.55
4	300226	上海钢联	73.27
5	002315	焦点科技	67.47
6	300383	光环新网	55.25
7	000503	海虹控股	90.72
8	603000	人民网	1,957.18
9	300295	三六五网	83.77
10	300113	顺网科技	113.51
11	300104	乐视网	88.34
12	002095	生意宝	110.54
13	002467	二六三	55.96
14	300059	东方财富	215.36
均值	剔除市盈率异常的启明星辰和人民网的市盈率		127.70

剔除市盈率异常的启明星辰和人民网，剩余12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27.20，高于九润源的作价市盈率。

3、可比交易市盈率

在市场上能够找到与本次交易较为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而且部分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也未进行公开披露。2012年以来，公开披露收购信息且规模较大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市盈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	2012年11月	iTalk Holdings持有的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以及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20.69

限公司		Australia100%的股权	
广东太安堂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4年9月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0

(六)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九润源经营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七)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九润源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818.4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九润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607.84 万元，通葡股份以该价格为基础对九润源进行增资并受让交易对方所持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

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资产的实际状况。

7、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8、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9、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优势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保持现有的市场优势；

11、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08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08年相同。

12、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九润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14、股利不分假设：是假定收益预测期内的所产生的盈利不分配，始终保留

在企业作为现金流周转。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通葡股份和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于2015年1月30日签署《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通葡股份向九润源以现金增资 3,469 万元（其中 144.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取得九润源 26.53%的股权；同时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将其持有的对九润源共计 133.22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增资后九润源 24.47%的股权以 3,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通葡股份，其中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向通葡股份转让 6.1175%的股权。

通葡股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共计取得九润源 51%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九润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818.44 万元，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参照的九润源净资产值为 9,607.84 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通葡股份以 6,669 万元的对价获得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九润源 51%的股权。

三、价款支付及盈利补偿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葡股份应向九润源支付首期增资款 2,000 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葡股份应向九润源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1,469 万元；

（二）通葡股份应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共计 3,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如通葡股份代扣代缴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就股权转让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仅需支付扣减税款后的金额）：

1、《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葡股份应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2,000 万元，即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2、通葡股份应将剩余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给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即当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年度净利润达到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时，通葡股份应在九润源相应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分别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如九润源未能在相应会计年度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通葡股份无需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该年度对应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视为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对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调减；如九润源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的个别年度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但九润源在上述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9,000 万元，通葡股份需在九润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补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同意，如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分别达到 1,250 万元、1,500 万元或 1,750 万元，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应在九润源相应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通葡股份补足差额（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应分别补足差额的 25%，并对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中的其他方未补足的差额承担连带补足责任）。如通葡股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其对九润源的控股权实质性改变了九润源的主营业务，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无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

如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中的一方或几方按前款约定向通葡股份进行了现金补偿，或通葡股份依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第三款的约定取得了同等补偿，而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的，通葡股份应在九润源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返还相应金额的补偿金。

四、标的股权交割

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九润源应在通葡股份根据约定支付首期增资款及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以在后日期为准）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通葡股份办理完毕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

五、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九润源产生的盈利由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按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对九润源的持股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承担。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需对九润源过渡期的损益状况进行财务确认，如发生亏损，则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需以现金方式将亏损部分的金额向通葡股份进行补偿（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应分别补足亏损金额的 25%，并对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中的其他方未补足的金额承担连带补足责任）。

六、股权转让限制

（一）自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吴玉华、陈晓琦不得转让所持九润源股权，但吴玉华、陈晓琦以持有九润源股权换股成为通葡股份股东的情形除外。

（二）自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葡股份不得转让所持九润源股权。

七、人员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九润源职工安置事项；

（二）自《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保证九润源的核心管理团队不主动离职（以消极方式工作或怠工、故意违反九润源规章制度达到可开除程度等情形视同主动离职），并尽可能为九润源创造最佳业绩；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同意，如九润源核心管理团队每离职一人，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需在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通葡股份进行补偿（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分别承担补偿金额的 25%，并对其他方未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金额} = \text{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时的年薪} \times 20 \times (59 - \text{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当月起至离职时的实际服务月数}) / 12$$
。但通葡股份同意该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的情况除外。在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九润源应促使核心管理团队与九润源或北京江锦源签署《竞业禁止协

议》。但如通葡股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其对九润源的控股权实质性改变了九润源的主营业务，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无需对通葡股份继续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但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依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经向通葡股份进行的补偿通葡股份无需退回。

（三）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5日内，九润源将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其中通葡股份提名两名董事，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提名一名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陈晓琦为总经理，聘任由通葡股份提名的人选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并按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修改九润源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同意就上述事项在九润源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九润源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的九润源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通葡股份和交易对方按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对九润源的持股比例享有。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外，给其他方造成经济及其它损失的，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

（二）如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出现债权人追讨九润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外的债务的情形，该等债务应由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尽快代为清偿且不能影响九润源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如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中的一方或几方违反《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第四条或第七条第 2 款的承诺需向通葡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而未能及时、足额补偿的，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通葡股份有权：

1、以相关违约方日后从九润源应分得的利润中的相应金额受偿，违约方、九润源需无条件配合并出具所需一切有关支持文件（如需）；

2、要求相关违约方向通葡股份转让所持九润源相应比例股权冲抵相应补偿金额，转让股权的比例应参照九润源最近一期末的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确定，违约方、九润源、九润源其他股东需无条件配合并出具所需一切有关支持文

件（如需）；或

3、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除上述特别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发现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有违反《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第7款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此给九润源带来的损失，应由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影响九润源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通葡股份未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及时、足额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则自逾期第一日起，通葡股份每日应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税费

（一）通葡股份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中，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应根据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税款将由通葡股份代扣代缴；

（二）办理增资及股权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其他税费由九润源承担。

十一、协议的生效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一）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二）九润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三）通葡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十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协议的变更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方案另有要求的，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不包括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总额及支付时点等关键内容。除此以外，《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发生任何变更，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解除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解除：

1、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违反《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中的承诺，通葡股份提出解除的；

2、通葡股份违反《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中的承诺，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提出解除的；

3、通葡股份依据第六条第 1 款约定，就九润源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法推动本次交易向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及九润源发出书面通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自动解除，通葡股份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通葡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的，则自通葡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通葡股份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国家政策、法律的变更导致《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履行；

6、发生不可抗力，由各方协商决定解除协议。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润源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针对互联网平台的白酒、红酒、食用油的销售，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通葡股份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系通葡股份以现金增资及转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九润源 51% 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润源作为专业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从事针对互联网平台的白酒、红酒、食用油的销售，并通过网络旗舰店实现部分网络零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润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成为通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通葡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改变通葡股份现有股本结构，本次交易完成

后，通葡股份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在本次交易中，通葡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铭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通葡股份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通葡股份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中九润源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九润源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九润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9,818.44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377.93 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 7,440.51 万元，增值率 312.9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九润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607.84 万元，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由通葡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通葡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一致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通葡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葡股份对九润源进行增资并同时受让交易对方所持九润源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持有的九润源 51% 股权。该股权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有利于通葡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通葡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葡股份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与销售，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九润源主要致力于针对互联网平台的白酒、红酒、食用油的销售。

本次交易系通葡股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其葡萄酒产品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将伴随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而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收入将随着销售协同效应得以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通葡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

通葡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通葡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通葡股份及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造成通葡股份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通葡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通葡股份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通葡股份现有股本结构，通葡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通葡股份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葡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通葡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6,970,851.23	35.23%	277,848,460.31	36.98%	67,996,153.75	19.48%
应收票据	647,160.00	0.09%	750,000.00	0.10%	-	-
应收账款	49,850,696.73	6.58%	55,721,367.31	7.42%	50,968,235.41	14.60%
预付款项	153,610,637.01	20.27%	56,497,006.52	7.52%	22,857,744.72	6.55%
其他应收款	15,478,370.17	2.04%	12,217,420.83	1.63%	6,311,253.69	1.81%
存货	131,790,152.78	17.39%	101,476,511.34	13.51%	81,256,058.58	23.28%
其他流动资产	4,685,630.05	0.62%	122,431,944.30	16.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0,399.99	0.09%	-	-	-	-
流动资产小计	623,723,897.96	82.31%	626,942,710.61	83.45%	229,389,446.15	65.72%
固定资产	96,419,396.96	12.72%	97,128,051.99	12.93%	100,432,159.51	28.77%
在建工程	33,647,486.85	4.44%	23,894,579.85	3.18%	16,390,176.85	4.70%
无形资产	384,932.43	0.05%	495,099.20	0.07%	618,458.4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3,865.53	0.37%	2,803,865.53	0.37%	2,208,810.67	0.63%
商誉	780,156.11	0.10%	-	-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134,035,837.88	17.69%	124,321,596.57	16.55%	119,649,605.43	34.28%
资产总计	757,759,735.84	100.00%	751,264,307.18	100.00%	349,039,051.58	100.00%

2014年11月末，通葡股份资产总额为757,759,735.84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623,723,897.96元，占资产总额的82.31%；非流动资产总额为134,035,837.88元，占资产总额的17.69%。从资产构成上分析，通葡股份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资产

结构较为稳定，且符合通葡股份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 2013 年、2014 年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增资扩股，通葡股份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 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308.62%，主要原因为：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3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100%，是因为公司当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75 万元。2014 年 11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增长了 9,711.36 万元，原因为：（1）子公司通葡股份（大连）葡萄酒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增加；（2）当期新增加预付进口酒款、技改项目支出、厂区改造工程款支出等。预付账款 2013 年年末较 2012 年年末增长 147.17%的主要原因为：预付的工程款尚未完工结算以及预付的葡萄原酒采购款等。2014 年 11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26.09 万元，增幅 26.69%，原因为：因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往来款项增加。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2014 年 11 月末比上年末减少 11,774.63 万元，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短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已全部收回。

(2) 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1 月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长 40.82%，2013 年末较 2012 年年末增长 45.79%，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中增加了厂区改造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000.00	25.12%
应付账款	27,977,372.08	36.43%	29,144,280.73	42.21%	29,212,104.77	14.68%
预收款项	16,574,245.22	21.58%	10,727,891.84	15.54%	11,902,926.72	5.98%
应付职工薪酬	2,539,469.11	3.31%	1,560,717.26	2.26%	988,240.04	0.50%
应交税费	15,391,545.68	20.04%	16,936,192.87	24.53%	18,475,122.09	9.28%
其他应付款	14,316,774.61	18.64%	10,669,378.53	15.45%	88,452,769.02	44.44%
流动负债合计	76,799,406.70	100.00%	69,038,461.23	100.00%	199,031,162.6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76,799,406.70	100.00%	69,038,461.23	100.00%	199,031,162.64	100.00%

2014年11月末，通葡股份负债总额为7,679.94万元。从负债构成上分析，通葡股份非流动负债为0，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且符合通葡股份所处行业的特点。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年末短期借款减少是因为：2012年通葡股份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为期一年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2014年11月末较上年末预收款项增加584.64万元，增长率为54.50%，原因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和进口酒业务的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2014年11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97.88万元，增长率为62.71%，原因为：2014年11月末职工五险一金尚未缴纳。2013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期末下降87.9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归还吉祥嘉德5,000万元和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对象存入的认购保证金2,469.50万元所致；而2014年11月末相较上年末增加364.74万元，原因为：本公司并购了深圳润明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品味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通葡股份无非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通葡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8.12	9.08	1.15
速动比率	6.41	7.61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14%	9.19%	57.0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②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③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净资产，归还银行借款减少了负债。2014年1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14%，处于较低水平。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17,807.49 元、84,972,606.57 元与 81,563,480.50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754,799.08 元。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酒行业	81,563,480.50	100.00%	84,972,606.57	100.00%	84,217,807.49	100.00%
合计	81,563,480.50	100.00%	84,972,606.57	100.00%	84,217,807.49	100.00%

2、期间费用

单位：元

期间费用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412,190.84	20.12%	13,877,069.66	16.33%	18,903,912.81	22.45%
管理费用	17,180,938.30	21.06%	18,110,825.72	21.31%	19,883,602.86	23.61%
财务费用	-1,025,837.52	1.26%	2,603,972.69	3.06%	608,115.03	0.72%
合计	32,567,291.62	39.93%	34,591,868.07	40.71%	39,395,630.7	46.7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8%、40.71% 和 39.93%，基本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7,966.64	-67,050,325.69	-9,065,64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0,854.48	-244,818,867.77	5,409,1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721,500.02	56,507,84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7,112.16	109,852,306.56	52,851,299.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口葡萄酒大量涌入中国市场，政府对“三公”消费严格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乏力，而为业务发展需要适当增加了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由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由公司 2013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收到募集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九润源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 I64。公司为垂直类电子商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食用油的销售，属于酒水类电子商务企业。因此本报告中分析的行业情况为酒类行业情况和电子商务行业情况。

1、市场整体概况

中国酒类协会的统计表明，2013 年中国酒类产业总产值为 8,453 亿元，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总金额仅为 73 亿元，但仍较 2012 年的 37 亿元提高近 1 倍。以酒仙网、中酒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为代表的酒类电商在 2013 年“双十一”中销售迅猛，酒仙网销售额超过 2.2 亿元，创下中国酒类零售新纪录。购酒网销售额突破 1 亿元，日订单量突破 2 万。排名第三位的中酒网销售额为 4,869 万元。

酒类行业自 2006 年开展电子商务，但酒类电商仍处于探索期。用户认知度与忠诚度较高的酒类 B2C 电子商务网站并不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仅有中粮我买网、酒美网、酒仙网等不足 10 家网站。酒类产品网购比例和金额远低于服装类、图书类等传统行业的网购交易规模，销售额占比极低。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酒类电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以酒仙网、中酒网、1919 酒类直供三家酒类电商为首。由于垂直类电商目前市场份额不足，电商主要以价格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利润率较低，酒类电商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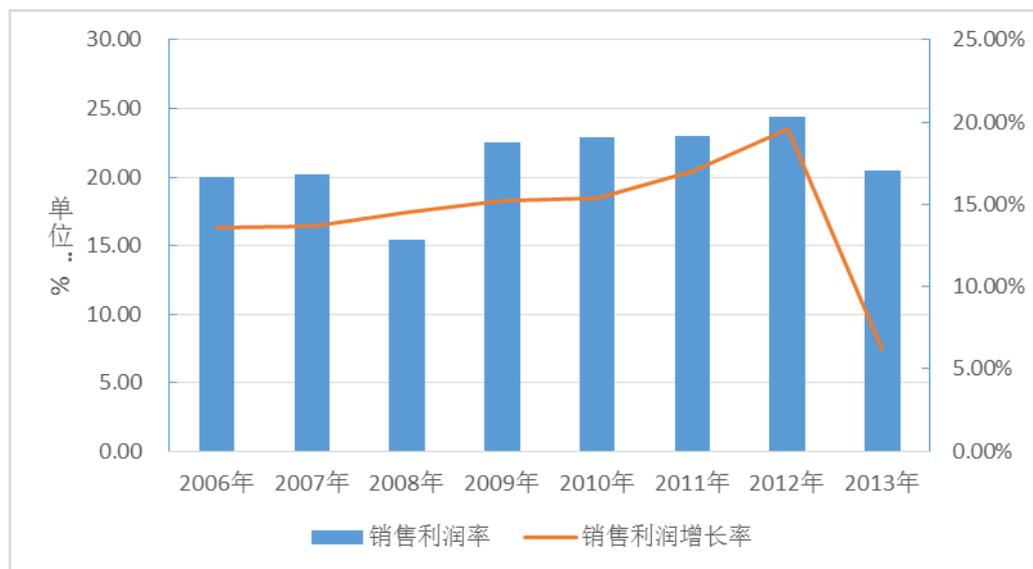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及网站	简介
酒仙网 http://www.jiuxian.com/	酒仙网为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2009 年成

	立，是中国最大的酒类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地方畅销品牌以及进口优秀品牌等酒类商品线上零售，为酒企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经营范围包括白酒、葡萄酒、洋酒、保健酒、啤酒等。酒仙网已经和国内500多家酒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十余家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实现深度合作。
中酒网 http://www.zhongjiu.cn/	中酒网隶属于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成立，是中酒集团耗巨资打造O2O模式的酒水营销平台，采用“线下连锁+移动电商+开放平台+团购分销”四位一体的立体经营模式。中酒网主营中高档白酒、葡萄酒、进口洋酒、黄酒、保健酒等。
1919 酒类直供 http://www.1919.cn/	1919 酒类直供隶属于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1998年成立，拥有1919 酒类连锁超市、1919 进口酒商店、1919 商场店中店、1919 酒类网上商城、1919 战略合作配送商共5种运营业态。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领先的营销战略和完善的信息化连锁管理体系，1919 已在15个省、36个城市拥有近200家直营零售店，2014年覆盖达到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全国销售网点达1,800个。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变动原因

目前，白酒行业整体的销售利润率较高，2006年-2013年，白酒行业平均的销售利润率在20%左右。白酒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如下：

2006年-2013年白酒销售利润率及销售利润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来看，白酒行业的销售利润率较高，维持在 20% 的销售利润率左右。2013 年销售利润率较前 4 年有所下降，且销售利润增长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但对九润源不造成重大影响，九润源以中低端的洋河、四特酒为主要销售产品。以京东商城出售的 53 度飞天茅台与 52 度梦之蓝最近两年销售价格来看，2013 年至今，53 度飞天茅台售价降幅约 40%，而梦之蓝价格变动不大，销售均价在 600 元左右。

52 度梦之蓝与 53 飞天茅台价格变动比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适应互联网行业客户需求的业务能力壁垒

该行业企业需要通过提供网络销售渠道及网络销售平台，只有深刻理解客户的行业特点及其需求，才能提供可以满足客户相关需求的解决方案。网络渠道商及网络销售平台是否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将影响互联网服务企业是否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而一般互联网服务企业即便具备网站建设的能力，但由于不熟悉终端客户的需求，短时间内也难以满足客户所需。因此，解决互联网客户需求业务能力强的企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2) 业绩与信誉壁垒

九润源目前主要服务于白酒生产商，只有深刻理解白酒行业发展趋势及特点，才能提供可以满足供应商相关需求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往往会选择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销售业绩优良的企业作为自己的合作伙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

以电子商务作为工具的新兴服务行业，正逐步成为一个国家参与全球化竞争和一体化的重要手段，日益成为一个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政府对信息产业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电子商务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2004 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化领导小组通过的《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阐明了发展电子商务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提出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还提出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

200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将“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强调“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法律环境、信用和安全认证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

2007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我国首部《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将信息产业列为首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将继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继续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2）白酒产量和消费量的持续增加有利于白酒行业电子商务需求的提升

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3）垂直类电子商务行业增长空间较大

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4）企业电子商务意识日趋普及，传统销售模式正在转变

2012 年，工信部正式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目标将翻两番，突破 18 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 50% 和 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的比例超过 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我国酒类行业销售模式在新的经营环境下也正在发生转变。传统的酒类销售模式是通过区域经销商逐级进行销售，由于存在多级经销商，酒的终端售价较高。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和电子交易手段的普及，酒类经销模式也逐渐发生变化，互联网渠道销售能够使厂商更好的了解消费者需求，同时降低酒类销售价格，这种新模式的诞生将催生电子交易在酒类销售领域的全面展开。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商业信用缺失，不利于电子商务发展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在给人类社会生活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其所特有的虚拟性、无边界性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欺诈信息对网络平台本身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的信心，这需要进一步的信用制度建设、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保障相关技术合理应用及完善法制建设等。

(2) 物流的配套条件有待完善

物流业在我国发展很快，但总体发展水平仍难以满足电子商务的市场需求。与居民消费品市场的小宗物流不同，电子商务的大宗物流涉及仓储、交货、验货等多个环节，其所需要的更全面、更可靠的物流服务还有待完善。

(3) 供应商直接参与电商平台的竞争

目前，传统渠道销售面临增长瓶颈，各大酒类厂商纷纷加大在电商领域的布局。酒类厂商在自建电商平台时，不可避免地将与一些专业酒类电商产生竞争。目前，贵州茅台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出资 2,500 万元与控股股东茅台集团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五粮液等企业也在近两年推出电商平台，加快电商布局，若供应商继续增加直接参与电商平台的份额，将与第三方酒类电商产生直接的竞争，势必对第三方酒类电商造成一定的影响。

7、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酒类电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渠道销售及互联网平台服务，因受互联网普及程度及互联网购物的区域性所限，2012 年以前北京、上海、广州等区域销售较多，近两年二三线城市市场份额逐渐增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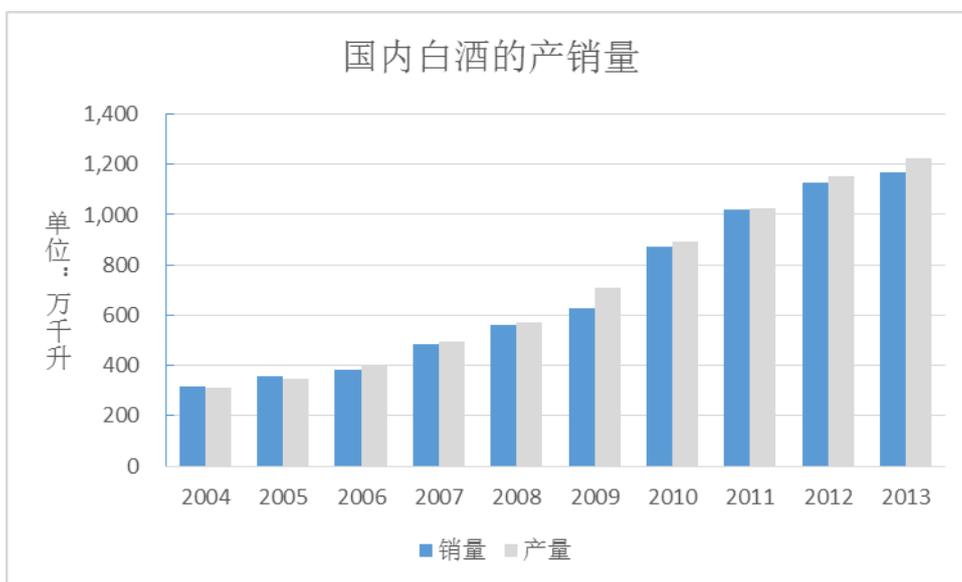
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节假日及人们生活习惯的影响，节假日多的季节及光照时间长的夏季，酒类饮品销量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8、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基本情况

九润源的上游行业为酒水类生产商，下游行业为互联网购物消费者和电商平台。九润源处于中间环节，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但目前由于酒水类电商处于发展初期，成长空间仍然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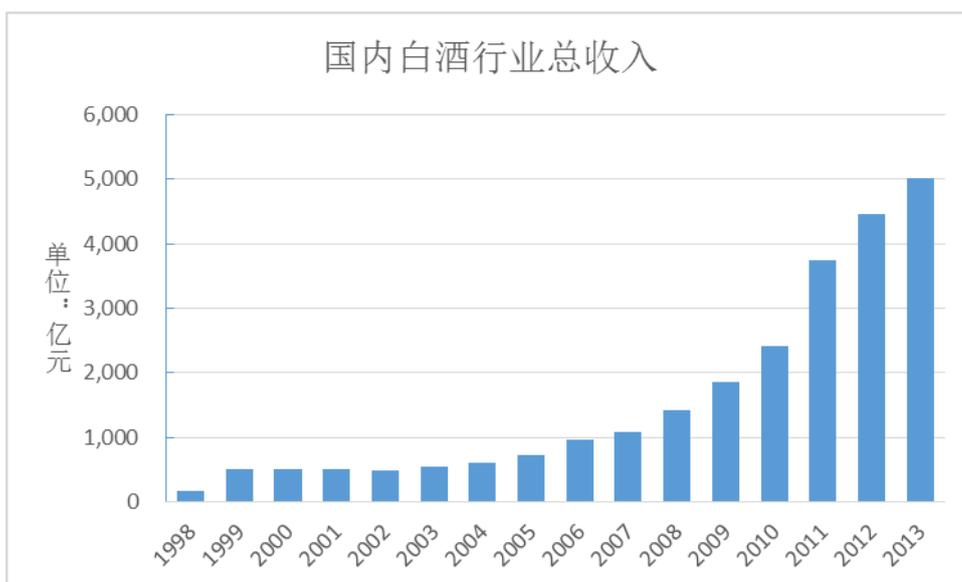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上千年的酒文化，白酒作为我国特色酒类饮品，生产和消费量都保持稳定增长。近十年来，我国白酒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白酒行业的产量基本与销量保持一致，2006年-2011年白酒行业销售量较大，2011年销售量约100亿升。虽然高端白酒品牌受政策影响较大，但是白酒行业的产销量增速虽然放缓，但总销量仍保持上升趋势，2013年白酒行业的产量约为120亿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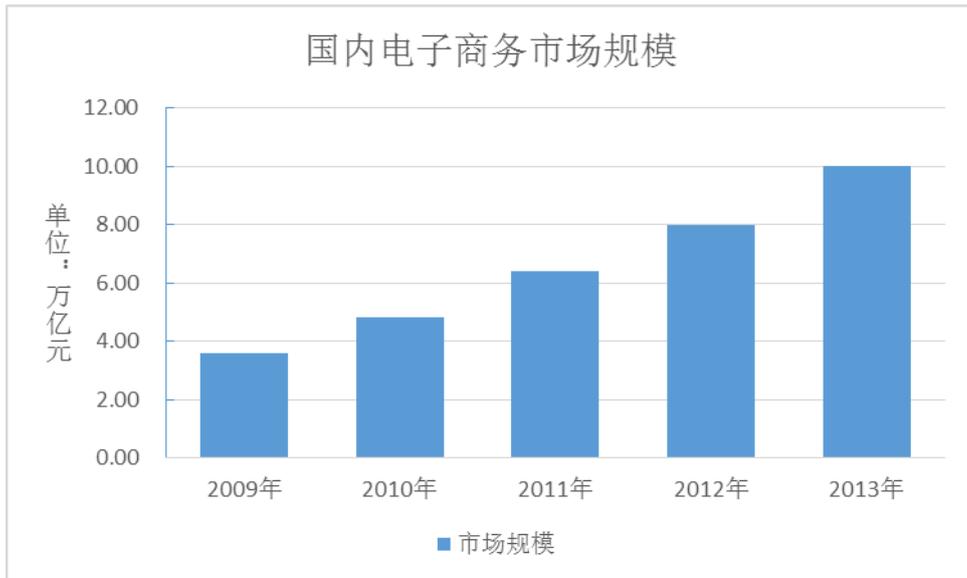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国内白酒行业年收入增长趋势较快, 2013年白酒行业总收入约为5,000亿元。虽然近年来市场增速放缓, 但市场规模仍然巨大。

总之, 白酒行业虽然增速下滑, 但仍然呈现增长的趋势, 九润源作为白酒行业下游行业的公司之一, 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虽然受国家政策影响, 高端酒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 但是, 中低端酒的出厂价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需求量不断增加。上游行业供给充足。

(2)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

目前, 国内电子商务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2013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约10万亿元, 占到社会零售总额近10%, 还在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2年, 制造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占行业营业收入比重为24.5%。酒类电商目前只占市场份额1.8%, 也处于高速发展期, 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普及，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客户需求量不断增加。传统的消费者将更多的转移至互联网消费端，酒水类电商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九润源的未来发展。

（二）九润源的核心竞争力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九润源的核心竞争力

（1）项目经验优势

九润源通过多年的运营，积攒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目前九润源已经成功的将四特、古井贡等中低端白酒的销售渠道成功拓展到互联网。九润源目前已与四特、习酒等公司签订互联网渠道独家供货商委托书，成功的为白酒厂商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节省销售成本。与此同时，互联网销售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

在零售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九润源在网站建设、运营、维护及销售流程、配套物流设施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九润源已经成功建设、运营、维护诸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平台，包括入驻各大电商的酒街网旗舰店等，还成功地建设、运营四特酒旗舰店等诸多酒厂授权的品牌旗舰店。

（2）服务优势

第一，高效的团队。从 2011 年开始，酒水类电子商务运营的能力和团队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始得到消费者及酒类厂商的认可。电子商务最大的特点是需要高效的运营团队，对网站的各项规则和要求要有迅速的响应。经过多年的历

练，九润源团队基本能够处理各大电子商务网站的一些活动以及相应的促销销售活动的策划和安排。

第二，与酒厂的沟通、协调能力。目前，酒厂作为传统企业，并不能够直接与电子商务公司进行较好的协同合作。而九润源的团队认真分析研究酒厂的需求，将酒厂的需求和电子商务有机的结合，帮助酒厂真正的理解并接受互联网思维。在这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九润源积攒了丰富的经验。

第三，增值服务。互联网销售最大的特点是能够迅速获得消费者的消费数据，分析市场的需求。九润源通过多年的运营，已经掌握了一部分终端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尤其是针对四特、苏酒等品牌酒类的消费数量及可接受的价格区间。针对已掌握的数据，九润源会为酒厂提供增值服务，为酒厂提供最佳的销售策略。九润源已成功建议苏酒贸易推出 375ml 容量装白酒，市场反应非常好，得到诸多消费者的认同。

2、行业的地位

酒类电商行业竞争激烈，目前以酒仙网、中酒网、1919 酒类直供三家电商为首的企业占据了市场大部分份额。九润源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已获得了洋河、四特等白酒品牌互联网渠道供应的独家代理权，尤其在北京等互联网用户密集区，具有较大的渠道优势及竞争力。以九润源最重要的供应商及客户洋河和京东商城为例，目前，京东商城上出售白酒的 12%左右来源于九润源，九润源销售的洋河系列酒占洋河网络渠道销售的 70%-80%。但九润源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规模上有望进一步扩大。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46	1.58%	23.97	0.49%	72.66	3.47%
应收账款	671.87	9.87%	406.67	8.25%	227.07	10.84%
预付款项	2,660.98	39.08%	1,919.00	38.91%	791.62	37.78%
其他应收款	103.67	1.52%	1,003.92	20.36%	58.24	2.78%
存货	3,104.06	45.59%	1,525.25	30.93%	891.77	42.56%

其他流动资产	125.99	1.85%	22.40	0.45%	34.89	1.66%
流动资产合计	6,774.03	99.49%	4,901.22	99.39%	2,076.25	99.08%
固定资产	19.08	0.28%	11.18	0.23%	15.53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	0.23%	19.04	0.39%	3.75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9	0.51%	30.22	0.61%	19.28	0.92%
资产总计	6,808.53	100.00%	4,931.43	100.00%	2,095.54	100.00%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九润源属于轻资产公司，截至2014年11月末，九润源资产总计6,808.53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99.4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仅为0.51%。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预付款项构成。

① 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227.07万元、406.67万元和671.87万元。应收账款账期全部为一年以内。2013年末九润源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79.10%，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65.21%，主要是由于九润源当期业务量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九润源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84%、8.25%和9.87%，应收账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九润源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电商企业，信誉度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07.23	428.07	239.02
坏账准备	35.36	21.40	11.95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5.00%	5.00%	5.00%
应收账款净值	671.87	406.67	227.07

九润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计提比例为5%，账龄1至2年的计提比例为15%。

② 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791.62万元、1,919.00万元和2,660.98万元，九润源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各酒类供应商的预付货款。2013年末九润源的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142.41%，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38.66%，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提前向供应商支付预购货款所致。报告期内，九润源预付款项占同期

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78%、38.91%、39.08%，比重保持稳定。

③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24万元、1,003.92万元和103.6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8%、20.36%和1.52%。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23.76%，主要原因是：九润源代供应商垫付的促销费用支出款项未归还所致。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89.67%，主要原因是九润源本期收回了供应商拖欠的款项。

④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1.77万元、1,525.25万元和3,104.0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56%、30.93%、45.59%。2013年末九润源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71.0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迅猛所致；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103.51%，主要原因是九润源本期业务量增长较快，以及为了12月份促销活动备货导致库存量增加。存货期末余额中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0.00	18.73%	400.00	10.69%	-	-
应付账款	-	-	98.80	2.64%	80.48	6.00%
预收款项	-	-	77.81	2.08%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0	0.78%	7.02	0.19%	-0.03	-
应交税费	689.51	15.38%	434.11	11.60%	119.12	8.88%
其他应付款	2,919.67	65.11%	2,724.19	72.80%	1,141.83	85.12%
流动负债合计	4,484.07	100.00%	3,741.93	100.00%	1,341.4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484.07	100.00%	3,741.93	100.00%	1,341.40	100.00%

九润源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九润源负债合计4,484.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九润源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400,000.00	4,000,000.00	-
合 计	8,400,000.00	4,000,000.00	-

2013年5月、2014年5月九润源以股东陈晓琦的房产进行抵押，向招商银行借款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一年。2014年10月九润源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440万元，由股东陈晓琦与华夏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自然人范志军与华夏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担保，2014年12月9日该借款已提前偿还。

②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734,555.66	2,772,850.47	1,050,239.97
增值税	24,821.46	1,423,556.03	140,314.12
教育费附加	40,759.16	43,422.91	19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72.76	28,948.59	130.14
个人所得税	-181.10	-	-
城建税	67,931.93	72,371.51	325.36
合 计	6,895,059.87	4,341,149.51	1,191,204.81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9.12万元、434.11万元和689.51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8.88%、11.60%、15.38%，该比例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大幅上升。应交税费2014年11月30日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8.83%，主要是由九润源本期实现的盈利应交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所致。

③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41.83万元、2,724.19万元和2,919.67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85.12%、72.80%、65.11%。2013年末九润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8.5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长，因此向股东吴玉华、陈晓琦等个人借款增加所致，2014年11月末九润源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18%，基本保持平稳。

2、偿债能力分析

九润源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1	1.31	1.55
速动比率	0.82	0.90	0.88
资产负债率	65.86%	75.88%	64.01%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24.95	613.29	37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72	43.57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4年11月30日与2012年12月31日相比，九润源流动比率由1.55减少到1.51，速动比率由0.88减少到0.82，资产负债率由64.01%上升到65.8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78.40万元、613.29万元、1,624.95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57、66.72，九润源当期利润足以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九润源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4	23.77	19.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1	4.79	3.38

九润源向电商销售时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在商品到达电商仓库后一定结算周期内(30-45天)收回货款，由于客户均为大型电商，信誉度较高，回款周期较有保证，因此九润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2年九润源成立当年，自有及各电商平台的安全库存体系尚在建立中，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存货周转率呈逐步向好的趋势。

4、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九润源不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网络平台销售	14,391.61	94.16%	7,051.92	93.62%	2,258.54	100.00%

网络销售（零售）	892.39	5.84%	480.65	6.38%	-	-
合 计	15,284.00	100.00%	7,532.57	100.00%	2,258.54	100.00%

九润源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网络平台销售（即向电商平台进行批发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的网络平台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2,258.54万元、7,051.92万元和14,391.61万元。报告期内，国内电商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九润源的主要客户京东、1号店、当当网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速，因此九润源的网络平台销售营业收入亦保持了高速增长。

九润源自2013年度开始增加网络零售业务，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网络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6%左右，占比较低。2014年1-11月比2013年度网络零售收入增长85.67%。

按销售商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白酒	15,266.97	99.89%	7,528.86	99.95%	2,258.54	100.00%
红酒	3.30	0.02%	3.70	0.05%	-	-
食用油	13.73	0.09%	-	-	-	-
合计	15,284.00	100.00%	7,532.57	100.00%	2,258.54	100.00%

九润源为了充分利用其电商平台优势，努力拓展销售商品范围，自2013年开始销售红酒，2014年开始销售食用油，但两者目前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低，白酒销售收入仍然占到总收入的99%以上。

2、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九润源主营业务的毛利润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3,227.47	1,739.89	750.02
净利润	1,184.95	435.37	275.88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50.02万元、1,739.89万元和3,227.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5.88万元、435.37万元和1,184.95万元。2012年度，九润源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企业刚成立，仍在探索期，受销售规模所限；另一方面各电商平台也属起步阶段，销售量还未实现爆发式增长。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的毛利润和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趋势。

3、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2012年度和2013年度九润源的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284.00	7,532.57	2,258.54
营业成本	12,056.53	5,792.68	1,508.53
营业利润	1,594.90	589.22	374.02
利润总额	1,594.99	593.93	375.57
净利润	1,184.95	435.37	275.88

报告期内九润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电商平台的销售高速增长，九润源的销售规模也随之增长。

4、九润源综合毛利率数据及变动情况

毛利率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网络平台销售	21.05%	23.86%	33.21%
网络销售（零售）	22.17%	11.89%	-
合计	21.12%	23.10%	33.21%

九润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21%、23.10%、21.12%，报告期内九润源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2012年，白酒整体市场较好，酒厂对产品的促销返利力度也较大，受其影响2012年毛利率达到33.21%；2013年受宏观经济及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的影响，九润源在销售收入方面虽保持着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部分产品售价也有所降低，造成2013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为23.10%；2014年上游酒厂政策及外部环境没有大的改变，九润源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对下游电商平台进行了让利，导致2014年1-11月销售额虽然大幅增长，但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为21.12%。

5、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九润源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901.02	57,103.60	15,470.00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1.02	47,103.60	15,470.0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225.26	11,775.90	3,86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76	35,327.70	11,602.5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九润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58,810.71元、4,353,692.73元和11,849,492.9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2%、0.81%和0.01%，九润源非经常性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非常小。

三、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收购交易有利于提高通葡股份在一线城市的影响力

通葡股份 2013 年 8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北与东北地区。由于业务半径短，销售模式较为传统，公司自身缺乏对外扩张的条件。近年来，公司努力实现业务的扩张。

九润源为新型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互联网使用度高、网络基础设施发达的一线城市。同时九润源的销售渠道有别于传统的酒水类经销商，与通葡股份的传统线下的销售模式也不同。此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借助九润源的销售渠道，在一线城市推广红酒品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通葡股份将在一线城市拥有更多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宽全国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收购交易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

通葡股份主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系中国葡萄酒行业的民族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口碑。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面临下滑趋势。如继续延续现有的销售模式，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及市场规模难以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需要引入新的销售理念，适时调整销售模式。九润源是针对互联网平台的酒水提供商，在酒水销售、电商营销策划、网站建设与运营、物流配套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九润源成为通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在酒水类电商销售的优势业务将被整合进入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完善公司产销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同时，九润源是一个正在快速发展的酒水类电子商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充足的资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九润源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对充足的资金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将通化葡萄酒作为其重点销售

的品种之一，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3、进一步增强通葡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九润源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业绩增长较为明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九润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58.54万元、7,532.57万元和15,284.00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421.78万元、8,497.26万元和8,156.35万元。九润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1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75.88万元、435.37万元和1,184.95万元，同期通葡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为1,311.44万元、986.60万元和-333.12万元。九润源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相应的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4年1-11月，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193.70%。2013年度，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比合并前增加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备考合并净利润比合并前增加23.06%。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电商平台优势

本次收购将在较大程度上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通葡股份现有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线下的营销网点和销售队伍进行葡萄酒的推广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自身的电商平台和优质的互联网平台销售渠道。借助九润源较强的电商渠道销售能力和自身网络平台，公司优质的葡萄酒产品将通过大型电商的推广不断提升知名度，扩大自己的影响和产品销售规模。

(2) 品牌协同优势

通葡股份系知名的葡萄酒制造商，为中国野生山葡萄酒创始者，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尤其是公司酿造的“红梅”牌葡萄酒在业界享有盛誉。九润源作为专业的酒水互联网渠道销售商，经过若干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电商渠道及营销经验，已在酒水电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发挥各自的品牌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3) 客户互补优势

通葡股份的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及华北地区。九润源的客户以一线城市电子商务公司为主，消费者也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本次整

合将有效完善通葡股份的战略布局，扩大葡萄酒的销售半径。而九润源可以通过销售通葡股份的葡萄酒，丰富自身的销售品种，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4）人才优势

通葡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大批优秀的酒水类管理和技术人员，九润源则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营销和电商运营能力的团队，此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将被继续保留。为进一步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公司将积极融入市场化的机制，进一步构建人力资管理体系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及对外并购扩张提供有利支撑。为搭建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形成持续稳定的人才供给渠道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在葡萄酒行业处于调整期、通葡股份经营业绩欠佳情况下实施的战略性收购。收购的初衷是利用酒水类电商快速发展的契机，获得优秀的电商营销管理团队及酒水类销售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升。同时，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以生产销售葡萄酒为主，九润源以拓展销售渠道为主，九润源旗下在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上拥有自营旗舰店。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通葡股份将利用九润源积累的电商渠道，与京东、1号店、苏宁等大型电商进行合作，迅速扩大客户和销售规模，同时可以借助旗舰店推广公司的红酒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声誉，增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努力整合资源，发挥九润源与通葡股份的合作优势，增强公司实力。

2、本次交易后续拟采取的整合与发展计划

根据通葡股份的规划，未来九润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通葡股份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通葡股份和九润源需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逐步融合。

通葡股份将采取以下措施：

（1）战略计划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把九润源纳入企业发展战略。通葡股份会在宏观层面，将九润源的营销渠道、市场拓展等工作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中，整体统筹通葡股份与九润源各个方面的发展规划，以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2) 法人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葡股份将对九润源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完善。通葡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九润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的顺利实施。

(3) 财务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九润源的经营管理中，依据九润源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九润源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通葡股份将统筹九润源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九润源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4) 客户资源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与九润源将在客户管理、品牌管理等方面实现融合，加强九润源在日常经营中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以通葡股份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九润源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三) 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假设通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九润源的控股收购，则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7,759,735.84	876,027,172.59	118,267,436.75	15.61%
负债合计	76,799,406.70	121,640,147.18	44,840,740.48	5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960,329.14	754,387,025.41	73,426,696.27	10.78%
营业收入	81,563,480.50	234,403,503.92	152,840,023.42	18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926.98	2,923,314.42	6,043,241.40	193.70%

净利润	-3,331,164.19	8,518,328.76	11,849,492.95	355.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06	300.00%
资产负债率	10.14%	13.89%	3.75%	36.98%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51,264,307.18	850,760,834.60	99,496,527.42	13.24%
负债合计	69,038,461.23	106,957,785.33	37,919,324.10	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25,845.95	743,803,049.27	61,577,203.32	9.03%
营业收入	84,972,606.57	160,298,280.95	75,325,674.38	88.6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865,957.01	12,140,955.87	2,274,998.86	23.06%
净利润	9,865,957.01	14,326,739.10	4,460,782.09	45.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8	0.03	60.00%
资产负债率	9.19%	12.57%	3.38%	36.78%

注：2014年1-11月/2014年11月30日实际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实际数据取自公司2013年年报；备考数据取自备考财务报告。

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15.61%；负债规模增加58.39%，2014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87.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3.70%。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8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3.06%。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为10.14%，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13.89%。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九润源的结算模式导致其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资金需求，对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九润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在通葡股份收购九润源股权后，通葡股份会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利用自身充足的流动资金为九润源提供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业务。

虽然通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通葡股份拥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根据资金需求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因此，通葡股份财务安全性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 简要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7,740,315.08	49,012,169.19	20,762,54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938.32	302,174.88	192,814.75
资产总计	68,085,253.40	49,314,344.07	20,955,356.96
流动负债合计	44,826,652.42	37,419,324.10	13,414,02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826,652.42	37,419,324.10	13,414,02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8,600.98	11,895,019.97	7,541,32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8,600.98	11,895,019.97	7,541,3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8,085,253.40	49,314,344.07	20,955,356.96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2,840,023.42	75,325,674.38	22,585,440.79
营业成本	120,565,338.63	57,926,796.14	15,085,258.60
销售费用	5,871,914.00	3,729,836.91	1,520,012.90
管理费用	8,987,112.04	6,622,595.70	2,083,437.49
财务费用	1,602,413.19	375,720.79	1,665.45
营业利润	15,949,033.80	5,892,250.40	3,740,204.08
利润总额	15,949,934.82	5,939,309.00	3,755,674.08
净利润	11,849,492.95	4,353,692.73	2,758,81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9,492.95	4,353,692.73	2,758,810.7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 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9,464,213.04	643,954,87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62,959.55	206,805,954.80
资产合计	876,027,172.59	850,760,834.60
流动负债合计	121,640,147.18	106,957,78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1,640,147.18	106,957,7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424,159.24	684,500,844.81
股东权益合计	754,387,025.41	743,803,049.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6,027,172.59	850,760,834.60

(二) 简要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4,403,503.92	160,298,280.95
营业成本	168,417,278.53	97,076,752.64
销售费用	22,284,104.84	17,606,906.57
管理费用	26,168,050.34	24,733,421.42
财务费用	576,575.67	2,979,693.48
营业利润	11,277,176.33	14,778,996.99
利润总额	12,639,462.82	15,317,300.51
净利润	8,518,328.76	14,326,73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314.42	12,140,955.87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九润源的关联交易概况

(一) 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九润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琦	九润源	400 万元	2013/5/7	2014/5/6	是
陈晓琦	九润源	400 万元	2014/5/19	2015/5/18	否
陈晓琦、范志军	九润源	440 万元	2014/10/10	2015/10/9	否

2013年5月、2014年5月九润源以股东陈晓琦的房产进行抵押，向招商银行借款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一年。2014年10月九润源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440万元，由股东陈晓琦与华夏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自然人范志军与华夏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担保，2014年12月9日该借款已提前偿还。

2、向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吴玉华	12,388,539.06	22,692,887.77	9,682,095.39
陈晓琦	2,663,290.94	2,944,940.94	-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	-2,701.19	100,000.00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九润源受自身规模及业务结算模式的影响，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其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向关联方借款成为九润源发展的资金来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通过对九润源的增资，一方面可以偿还其对关联方的借款，另一方解决了其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问题。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九润源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向供应商、客户双方垫资取货、供货的模式，对现金的需求较大，为了满足九润源正常业务的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由股东等关联方对九润源进行关联担保及提供借款，从而产生了关联交易。此

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九润源发展业务的正常需求，不存在侵害九润源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九润源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通葡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通葡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通葡股份于2012年6月8日向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偿还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借款期间不计利息，逾期后为年利率6.9%。实际归还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累计占用天数81天，发生利息费用为77万元。本次借款系用于归还原第一大股东新华联资金周转所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葡股份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九润源的51%股权。本次交易前，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及九润源与通葡股份均无关联关系，亦无交易发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通葡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吉祥嘉德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为10,095,443股，持股比例为5.05%，除了吉祥嘉德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通葡股份基本情况 八、通葡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除投资九润源外，未投资其他与通葡股份及九润源有同业竞争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与通葡股份、九润源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四、相关承诺

（一）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为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通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3）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

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或作为出资投入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本次交易对方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北京九润源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通葡股份或北京九润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通葡股份、北京九润源或作为出资投入通葡股份、北京

九润源。”

（二）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通葡股份及通葡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北京九润源股东期间，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北京九润源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北京九润源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九润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北京九润源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北京九润源及北京九润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与参与交易的各方签署保密协议，但是不排除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由于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可能会对交易方案提出进一步修改的要求，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修改措施达成一致，可能会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九润源的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九润源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九润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9,818.44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2,377.93万元（母公司口径）增值7,440.51万元，增值率312.90%。九润源股东权益的增值较大。

九润源属于轻资产企业，其核心价值是通过多年酒水经营经验的积累，掌握了供应商、电商平台的个性化需求以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一方面，凭借对酒水类电商行业的深刻理解，九润源能够为酒水类生产商提供产销建议，设计营销策略及方案，同时能够满足电商平台对酒水类的特殊包装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将酒水类厂商与电商平台各自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对方，最终实现销售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九润源利用收集的消费者消费数据，对酒水消费行为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营销分析数据，分别反馈给上游酒水类生产商和下游电商平台，极大提高了供应商及客户对九润源的“粘性”。若九润源未来关键人员变动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其估值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

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九润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如九润源在未能在相应会计年度实现上述净利润指标，通葡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该年度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且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4,500 万元（即承诺业绩的一半），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公司补足差额。出于交易方案设计的整体考虑，该业绩补偿条款降低了补偿触发条件，对九润源业绩的约束与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润源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增值，通葡股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通葡股份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九润源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风险

2005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九润源未来的业绩增长基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及国家对相关领域投入的不断加大。若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国家的支持力度及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九润源相关业务的发展将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由于国家三公消费限制政策的实施，高端白酒遭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产销量明显下降。虽然九润源目前主要以销售中低档白酒为主，短期内所受的政策影响较小，但未来中低端酒类能否免受白酒行业的政策风险仍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渠道销售的集中风险

九润源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酒水提供商，业务领域正从单一的电子商务渠道拓展至为网络平台旗舰店服务、自营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等业务领域，但目前渠道销售仍是九润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来自渠道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短期内，九润源面临着主要业务集中在渠道销售领域的风险。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九润源的收入主要来自网络渠道销售，主要客户为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营业收入中来自京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0%、68.96%、77.93%。同时，目前九润源以销售白酒为主，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九润源的采购自洋河股份和苏酒贸易的白酒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60.26%、77.37%、59.94%，九润源的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 50% 以上依赖于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润源将与通葡股份发挥协同效应，通过现有渠道向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通葡股份生产的葡萄酒；同时，九润源后续将进一步拓宽网络零售业务。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九润源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的依赖将逐步降低。但短期内九润源面临着客户、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业务拓展风险

九润源在立足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其他业务领域，适时开展供应商品牌旗舰店、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白酒消费数据分析、节假日促销方案设计、电子商务平台广告设计等业务，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了解消费者消费信息，引导厂商对产品进行更好的设计；但现有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能否在相关业务领域取得突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业务合同续签的风险

九润源立足于电子销售平台的渠道化，通过与白酒生产厂商签订网络平台销售合同，实现厂商与电商平台间物流及信息传递的高效与统一。虽然九润源

与酒类厂商及电商平台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是九润源与生产厂商及电商平台的采购与销售合同通常以一个年度为签订周期，如果合同无法正常续签，将对九润源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六) 厂商与电商平台直接合作的风险

九润源拥有一支具有互联网思维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酒水电商市场运营经验，能够为酒水类厂商提供产销建议，设计营销策略及方案，同时能够满足电商平台对酒水类商品的特殊包装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将酒水类厂商与电商平台各自的需求及时反馈给对方，使供应商及客户对九润源均产生一定的“粘性”。虽然酒水生产厂商与电商分别在对方销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在商业博弈中一方对另一方的营销策略和运营模式暂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不会改变现有的酒水厂商及电商的营销模式，但是，如果未来酒水厂商和电商行业整体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九润源主要酒水供应厂商改变互联网销售渠道，与电商平台开展直接合作，将对九润源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润源将成为通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通葡股份对九润源的整合主要体现在管理整合、技术支持、渠道共享和财务控制等方面。通葡股份和九润源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虽然九润源在酒水类的互联网渠道销售及零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但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和九润源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收购完成后，整合工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本次交易将难以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通葡股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济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对通葡股份的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通葡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仍为吉祥嘉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通葡股份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九润源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九润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葡股份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吉祥嘉德出具了《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任何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作为通葡股份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也不会要求通葡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属实，并将承担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葡股份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通葡股份的负债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通葡股份备考报表，2014年11月末、2013年末通葡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89%、12.57%，备考前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4%、9.19%，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资产负债率增加3.75%。因为通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九润源的结算模式导致其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资金需求，对资金流需求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九润源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在通葡股份收购九润源股权后，通葡股份会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可以利用自身充足的流动资金为九润源提供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业务。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通葡股份最近12个月内无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通葡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2、第一大股东与通葡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葡股份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五、通葡股份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说明

(一) 通葡股份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元）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	------	---------------	-------------------------

2011年	不分配	-	-214,790,734.56	3,905,314.38
2012年	不分配	-	-221,730,811.17	13,114,423.20
2013年	不分配	-	-205,890,917.91	9,865,957.01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情况的说明

根据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葡股份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通葡股份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起正式停牌。在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5日）通葡股份股票收盘价为11.38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0日）的股票收盘价为10.33元，该20个交易日内通葡股份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0.1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由2,318.30点升至2,373.67点，累计涨幅为2.39%，“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算数平均收盘价由19.65元跌至19.40元，累计涨幅为-1.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通葡股份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分别为7.77%、11.43%。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通葡股份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自查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通葡股份对停牌前六个月期间内的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期间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通葡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依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李天瑜的买卖行为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通葡股

份股票的情形。

李天瑜系通葡股份副总经理金伟的妻子，于201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两次分别买入通葡股份1,200股和600股股票，成交价格分别为10.90和10.86元，截至停牌期间仍持有通葡股份1,800股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李天瑜女士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在通葡股份股票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金伟从未向本人透漏过任何有关通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通葡股份出具声明如下：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和知情人信息。经核实，在李天瑜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时，金伟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伟和李天瑜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李天瑜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金杜律所为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入通葡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入通葡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通葡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以及公司与北京九润源及其股东吴玉华、陈晓琦、林其武、褚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下游资源，完善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销售能力和盈利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资产评估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北京九润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中铭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中铭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的处理；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通葡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盈利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补偿方案切实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法律顾问意见

金杜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主办人	范子义、王登陆
协办人	刘洋
联系电话	010-66581591
传真	010-66581551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曾涛、周宁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负责人	田雍
联系人	张瀚月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联系人	邢铁东
联系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第十五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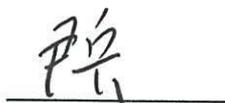
何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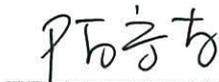
张士伟



何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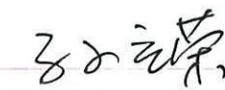
尹兵



陈守东



孟庆凯



孙立荣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保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牛冠兴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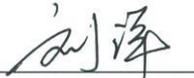


范子义



王登陆

项目协办人:



刘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与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同意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保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评估数据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评估数据报告结论性意见，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审计报告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审计报告报告结论性意见，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 月 /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1、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标的资产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通葡股份备考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
- 3、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4、安信证券关于通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金杜律所关于通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意见书；
- 6、通葡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7、通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8、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9、标的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盖章页)

